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列席指導：恭請姚校長、林副校長蒞臨指導

出席人員：黎文龍研發長(請假)、黃聲東國際長(洪媽益代)、研發總中心宋國明主任、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圖書館張嘉育館長(陳秉訓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軍訓室畢富國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蔡孟伸代)、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設計學院彭光輝院長(黃啟梧代)、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機械系蘇程裕主任、車輛系蕭耀榮主任、能源系簡良翰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陳昭榮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光電系任貽均主任、資工系劉傳銘主任、化工系曾添文主任、材資系唐自標主任、土木系陳水龍主任、分子系蘇昭瑾主任、環境所林文印所長、資源所丁原智所長、工管系陳凱瀛主任、經管系蔡榮發主任、資財系吳建文主任、服科所吳建文所長、工設系黃啟梧主任、建築系王聰榮主任、互動系李來春主任(賴玉芳代)、英文系楊韻華主任、技職所劉曉芬所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文發系林鳳儀主任(袁玉如代)、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師培中心林晶璟主任、創意學士班吳可久主任、電機系賴炎生老師(請假)、電機系陳昭榮老師、電子系段裘慶老師、土木系陳偉堯老師、通識中心高儀鳳老師、四管三蔡易高同學、四材三甲韋誼泰同學、四子三甲林紫薇同學

列席人員：課務組組長于治平、註冊組組長陳殿禮、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謝東儒、出版組組長林靜娟、視聽教學中心主任許華倚、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陳建銘、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執行秘書王紳、進修部碩專班教務組陳育威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蘇文達組長、視教中心陳綉諭老師、莊欣慈老師、創意設計學士班龍祈濤老師、車輛系陳柏全老師

壹、校長致詞：謝謝過去一年以來大家的支持，教務處工作一直很繁忙，不但有例行業務，更有其他重大任務，例如校務評鑑及 IEET 等，謝謝教務長的帶領及各位院長系所主管的幫忙，教務業務才能穩定地進行。在此，有關技術扎根，請教務處繼續推動，實驗室設備及 TA 的充實，落實學生動手實作的能力，縮短畢業生的產學落差，增加實習的機會。還有，為因應國際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需提升，請教務處與英文系合作，精進學生英語程度。同時，本校聘用校務基金人員時，應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能力，續聘者，亦要在續聘後 18 個月內取得英語能力資格。最後，本校計網中心在全校每一間教室都建置完成板書錄影系統，所以我們要積極推動翻轉教室，讓老師學生善用數位教室，發揮其效用。再次謝謝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的努力。

貳、副校長致詞：看到教務會議的議程及案由，可知教務處業務的繁重，除了例行業務外，更有各項革新事項推動，感謝教務長帶領的團隊，希教務

處繼續挺進，也謝謝各位委員代表的幫忙，一起讓教務業務順利進行。

參、主席致詞：謝謝校長及副校長的愛護，及各位委員的蒞臨及指導，使教務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教務處同仁在業務繁忙下，實在是辛苦，教務處責無旁貸，在此也謝謝各位同仁的付出。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重點業務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線啟用網路加退選，實施成效良好。
- (二)有關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研究所選修提高為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提高為十三人)、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兼任師資、放寬增加大三學生亦可修習研究所一門課程之規定，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暨「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並於本次會議中再次審議。
- (三)有關本校學則至少應修習畢業總學分數由 133 學分改為 128 學分，並請日間部大學部各系之專業學分數配合調降至少 3 學分、共同必修學分數減少 2 學分(倫理類課程併入大學一年級新生之「大學入門」課程教授)，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六十七條暨「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並於本次會議中再次審議。

自我評鑑及工程認證

- (一)依據本校專業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非參加工程認證系所共計 14 單位，已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系所外部評鑑，初步評鑑結果為全數通過，俟教育部審核完成後公告評鑑結果。同時各受評單位依據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待改善及建議事項，分別召開系所、院及校級外部評鑑結果改進計畫並研商改進策略會議。並由各受評單位填報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改進計畫，由所屬學院輔導各系所落實改善計畫，定期追蹤考核。本校校級外部評鑑結果改進計畫並研商改進策略會議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召開完畢。
- (二)本校校務評鑑教育部委託台評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實地評鑑完畢。
- (三)本校共有機電學院 5 系所、工程學院 6 系所、電資學院 4 系所以及建築系，16 系所參與 IEET 102 學年度工程認證週期性審查，全數業已通過認證。

課程方面

(一)102 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103 年 4 月 25 日召開)決議：

- 1.修訂四技學制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數、課程架構、相對應核心課程暨相關選課規範。
- 2.奉教育部核定本校增設「工管系開設進修部四技」、「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機電學院開設「精密機械」、「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電資學院開設「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業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3.依據學則第 18 之 1 條規範：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始得畢業。本次課程委員會議計有電資學

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社學院共計 12 系，提出審議通過。

4.全面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並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及備註欄增修）之異動。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大學聯合系統」台北醫學大學開放 37 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 32 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 20 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另，國立海洋大學開放 10 門通識課程。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區域留學計畫，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同學共 3 位（景文科大資工系及資管系各 1 名，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管系 1 名），本校至他校共 1 名（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 (四)「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本學期共有 5 校 9 位高職學生修習本校課程。
- (五)103 學年度本校技優保送、技優甄審、體育績優、不分系菁英、繁星入學招收共 224 人，於錄取時已分發各系。本處已請通識中心及英文系協助開設英文與數學暑期輔導班，並於 4 月底前將協調完畢之開課時間表及授課教師資料回覆本組。
- (六)為落實技術扎根教學，各系班修訂之課程科目表，將「基礎實驗課程」標註於課程科目表，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本校 19 系 4 學士班全數達成，實驗課程地圖已同步更新至教務處網頁。

總量管制方面—新設系所、改名整併及停招

- (一)本校於 103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增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1 班：「經營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四技班 3 班：「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電子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二)本校於 103 學年度進行改名整併的系所，分列如下：
 - 機電科技研究所改名為：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 工程科技研究所改名為：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工商管理研究所改名為：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 設計研究所改名為：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改名為：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改名為：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改名為：電子工程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 化學工程研究所改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 創新設計研究所改名為：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碩專班)。
 -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改名為：互動設計系碩士班(碩專班)。
 -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改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改名為：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碩專班)。
 - 資訊訊理研究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 EMBA 專班。
 -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及資訊管理研究所整併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 (三)有關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停招(建築系.化工系.車輛系共三系)乙案，教育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104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停招暨專科減班審查會議」，本校進修學院已派員至教育部說明停招理由及配套措施等相關事項。。

其他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共計 15 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申請截止日為 103 年 5 月 23 日，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二)本學期教學評量於第 15 至第 17 週實施，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初選於 16、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 (三)102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選拔作業，於 4 月 7 日完成學生票選，並請計網中心協助讀卡，由本處整理出初選候選人名單及其近兩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後，於 4 月 17 日將各教學單位初選候選人名單送至各教學單位進行第一階段遴選作業，預計 5 月 30 日回收經系所、院教評會選出之後選人評選表，再提校教評會進行決選。
- (四)本學期國文會考業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舉行完畢，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四英一除外)、「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四英二除外)，以及「英文實務」等課程之學生須參加會考，英文期末會考訂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

二、註冊組：

招生宣導

- (一)102 學年高中職招生宣導說明會活動由各學院選派講座，並由註冊組同仁隨同至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等計 11 所重點高中職宣導，由講座介紹本校系組，並與各校師生互動溝通，氣氛熱烈。
- (二)為感謝各學院及學系推薦講座熱心參與本項活動，及表彰講座之辛勞及貢獻，教務處將於 5 月底活動結束後製作感謝狀致贈各講座表達謝忱。
- (三)除宣導說明會的方式外，並參加臺南二中、宜蘭高中、啟英高中、新興高中、宜蘭慧燈中學、靜修女中、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松山家商、內湖高工等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以設攤展示及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
- (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註冊組配合於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北、南、中三場說明會中，對高職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本校校系特色。

招生試務

- (一)103 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分發本校分系者 34 名，不分系菁英班 40 名，合計 74 名。本校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及 1 月 24 日辦理錄取新生報到，計 4 名放棄，實際報到人數為 70 名。
- (二)103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作業計有 28 個系組班，第一階段共 5,942 人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人數共 1,697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率为 28.56%；第二階段共 1,332 人報名，招生名額 301 人，錄取率为 22.60%，4 月 23 日公布正備取榜單，4 月 24 日至 5 月 1 日為正取生報到時間，5 月 2 日至 16 日為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

- (三)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業於4月11日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分發本校者計85名。
- (四) 103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招生委員會業於4月30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招生簡章預定於5月12日提供網路免費下載及發售。
- (五) 103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6月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及請各系配合事項預定於5月上旬以前分送各系。

其他試務

- (一) 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103學年度二技、四技各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 (二) 本校承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兩項測驗業於5月3日(六)、5月4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畢業及學籍事宜

- (一) 10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同學計88人，其中提早畢業者計24人。
- (二) 102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分審查已於4月10日由各班代送回同學初審結果，本組已接續展開複審作業。
- (三) 102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業於3月18日舉行，其中教務處負責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業成績優良名單並已彙整，並送學務處供安排畢業典禮頒獎事宜，獎品的部份預計5月份辦理採購事宜。
- (四) 102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人數計160人、退學人數計107人。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

成績事宜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已於4月14日至4月30日開放任課教師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成績系統登錄預警資料。業於5月2日寄發被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將預警通知單寄發給家長，同時印出期中預警班級表給各系導師針對學習表現較差學生加強輔導。

英檢報名費補助及獎學金核發

- (一) 102學年第1學期大學部同學參加全民英檢報名費補助，合於申請資格同學347人，其中半額補助183人，補助金額100,535元；全額補助164人，補助金額219,900元，共計補助金額320,435元。
- (二) 102學年第1學期同學參加全民英檢獎學金獎勵人數計216人次，核發總金額計1,313,000元。其中以多益成績申請者計188人次，佔申請人數絕大多數。

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 (一) 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擔任技職校院策略聯盟基北宜區的主辦學校，102 學年度繼續承辦，並為區內 27 所技職校院成員之一。策略聯盟辦理內容：
 - 1.實地至各責任區國中宣導技職教育。
 - 2.辦理國中生體驗學習。
 - 3.強化高職生專業技術能力。
- (二) 102 學年度基北宜區計畫各項子計畫共 140 件，至 103 年 1 月底止，執行完畢之計畫有 17 件；執行中之計畫有 104 件；未執行之計畫有 19 件，實際參與總人數達 58,738 人。

- (三) 各協辦學校之執行情形期中成果，業經彙整製成報告書，於 2 月 24 日陳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3 年 3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029471 號函復備查。
- (四) 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本校負責辦理責任區內 11 所國中學校師生及家長場次之技職教育宣導活動，期望能提供國中師生及家長技職教育升學與未來發展資訊，深化對技職教育的瞭解，並建立對技職教育的認同，截至 103 年 5 月 6 日止已至臺北市立金華國中等校辦理學生場及家長場(含教師)計 12 場次。
- (五) 國中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活動：藉由實地觀察、互動、體驗、實作，使國中學生瞭解相關專長領域之特色，提升其學習興趣，並使其瞭解實務訓練的重要性。截至 103 年 5 月 6 日止已辦理臺北市立長安國中等計 6 校 6 場類之體驗學習活動，建築系協助辦理 2 天的體驗營活動計 1 場。。
- (六) 高職專題製作指導：指導方式依合作高職需求採專題演講、科展作品指導、專題製作比賽講評等型式。截至 103 年 5 月 6 日止已至新北市格致高中、泰山高中、新北高工、三重商工、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士林高商、松山工農等學校辦理專題製作活動 14 場次。
- (七) 為感謝各學院及學系推薦講座、同仁熱心辦理上述各子計畫活動，教務處將於 8 月底活動結束後製作感謝狀致贈各講座表達謝忱。

技術扎根證書核發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乙張以資肯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總計印製核發 2,334 份，並於 4 月底核發各班同學。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註冊人數研究所為 3,232 人。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畢業人數，博士班 28 人、碩士班 101 人、產碩專班 8 人，合計 137 人。
- (二) 103 年秋季產碩專班招生，本校分別申請開設「電力電子」、「電能轉換與控制」、「電子材料」、「精密機械」、「航太與複合材料」等五班，招生名額共計 67 人。業於 5 月 2 日完成報名及繳件作業，表訂 5 月 31 日筆試，6 月 14 日面試並與廠商進行媒合配對。
- (三)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報名人數共 3,510 人（較去年減少 1,176 人），招生名額計 686 人，考試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舉辦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已於 4 月 15~16 日辦理完成，並於 4 月 21 日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遞補報到作業陸續辦理中。
- (四)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共 2,442 人（較去年減少 238 人），招生名額計 575 人（名額增加 31 人），正備取生報到後缺額共 25 人（併入一般招生缺額），提早入學申請人數共 38 人。
- (五)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系所共計 17 所，總名額 175 名，其中技術導向博士生招生名額總計 32 名，為博士班總招生名額之 18%，訂於 5 月 16 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 (六) 103 年度碩士班陽光獎學金共計 15 位學生通過審核，名單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 10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2 名學生經校長核定通過，缺額共計 20 名，將由日後博士班一般招生或碩一逕讀補足。
- (八)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陸續辦理中。

四、出版組：

(一) 中、英文校訊：

1. 出版組每月出版中、英文校訊，本學期逢畢業季，增加出版一期畢業特刊。
2. 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 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2) 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 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 校友報導
 - (5) 研發成果
 - (6) 國際交流
 - (7) 學術交流
 - (8) 專業見學旅行
 - (9) 校園生活
 - (10) 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 (11) 校友企業推廣(廣告)

(二) 校訊報架：

1. 校園內設置6處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 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 綜合科館一樓
 - (3) 共同科館一樓
 - (4) 7-11便利商店旁
 - (5) 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6) 學生宿舍一樓
 - (7) 另於藝文中心穿廊提供取閱
2. 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英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三) 臺北科技大學學報：

1. 臺北科技大學學報第46-1期及第46-2期編審中。
2. 本校學報為設有外審制度之學術論文期刊，歡迎教師、同學踴躍投稿。

(四) 電子平台：

中、英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

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index.php/Online/index

(五) 校訊電子報：

1. 為便於校友及教職員線上閱讀校訊，出版組與資工系師生共同製作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2. 電子報發送：已發送315-318期校訊。

校友部分：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寄送。

全校教職員：由出版組寄送。

(六) 其他活動：

1. 中英文編採社之小記者招募中。

2. <<除了說再見2014>>北科畢業季圖文徵選：

徵件截止日期：2014年5月9日止。

參加資格：臺北科大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均可參加。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 本學期舉辦「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於4月29日上午10時於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共有156名學生報名參加。
- (二) 「英文寫作諮詢」及「英文能力輔導」：由6位專案約聘教師(董紫儀、陳穎安、莊欣慈、郭美純、林家薇、陳綉諭)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4小時，每週共24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諮詢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寫作諮詢預約報名系統」上。
- (三) 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訂於5月20日上午10時舉行，本學期模擬試題與劍橋國際職場英檢BULATS測驗合作，使用官方試題進行測驗，歡迎全校師生參。
- (四) 「職場英文實戰班」：延聘夏珮玲老師擔任授課教師。主旨在幫忙指導解決研究生論文寫作常見問題。本課程於每週四晚上18:30進行，每週課程3小時，上課地點為一教302教室，報名人數為65人。為配合課程及即將畢業之學生需求，並於5月7日10:30-12:30、5月8日18:30-19:30辦理「一對一英文履歷檢測」，並於5月20日辦理「一對一英文模擬面」，本學期邀請銘傳大學國際事務研究所周宛青助理教授擔任面試官。
- (五) 本年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視教中心持續辦理團報參加應試，希望大家繼續努力，養成更高職場競爭力。團報訊息將透過校園網路、海報、小郵差及大一、大二英文的老師於班級宣導學生報名參加。
- (六)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ETS多益測驗、閩南語測驗及日本語測驗，均假本校舉行各項/級測驗，視教中心及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 103年2月17日收到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19574號函覆本校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期中報告書已順利通過審查。
- (二) 本校受理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學期已受理156件業師申請，累計協同課程時數為1,000小時。
- (三) 本校辦理產業導師制度，本學期已受理23件產業導師申請，輔導學生人次為550人，輔導總時數為54小時，目前仍受理申請，歡迎應屆畢業班之授課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四) 103年「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計畫」申請期限至6月6日止，申請表件請至 <http://oaa.ntut.edu.tw/ezfiles/1/1001/img/308/175685049.doc> 下載，歡迎

教師踴躍申請。

- (五) 為縮短學校與就業市場之距離，透過專任教師或與企業講師合作於大三、大四開設與產業密切接軌之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最後一哩共計 41 門課程申請。
- (六) 為鼓勵產學結合之專題雙師製作，教資中心特補助業界專家諮詢費及學生團隊專題研究材料費，申請日期至 5 月 17 日截止。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系所包含有機高分子所、自動化所、人文學院、工業設計系及文發系等共 6 件。
- (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業達人講座-職場必勝的法則」講座，2 月 19 日至 3 月 26 日每週三晚上 6:30-9:00，由各大領域企業代表及人資主管角度，配合模擬面試之情境，使同學提早對於求職做完整之準備。本學期邀請到緯創資通、台達電子、神通資訊人資部門長官蒞臨，並邀請到《Career 就業情報》總編輯親自至課堂講授。
- (八)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資中心與華碩電腦合作開設「追尋無與倫比講座」課程，授課主題較為專精且深入。共邀請 4 位華碩電腦創新服務部、行銷課、人力資源處、多媒體產品部門經理主管至課程講授，選修人數為 35 人。
- (九) 教資中心本學期針對就業需求辦理「職能模組」講座，4 月 29 日、5 月 6 日、5 月 13 日、5 月 20 日週二 10:00-12:00，規劃三大主題：溝通表達能力—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的溝通與表達；求職面試秘訣—掌握履歷面試秘訣，成為求職競爭致勝關鍵；財經理財規劃—畢業做什麼??小資理財。
- (十) 由本校遴選成績優異學生，至高職學生擔任小老師。寒假期間安排 2 位本校電子系技優入學之小老師，至木柵高工之電子科實習工場進行技優之輔導。學期間針對基礎學科進行輔導，輔導時間安排於第八節及課後，至高職學校駐點；本學期共選出 15 位小老師參與輔導。
- (十一) 為推廣新版 e-Portfolio 系統，共辦理 36 場 e-Portfolio 系統說明工作坊，並舉辦網路「北科新版 e-Portfolio 系統」Facebook 按讚分享活動，另配合全校週會製作 e-Portfolio 系統說明手冊，於全校週會時發放。
- (十二) 新版 e-Portfolio 系統推廣成效，截至 103.4.9 為止已登入系統人數 5,722 人，已填寫電子履歷人數 1,228 人，已填寫修課心得人數 373 人。另，履歷填寫達 10 人以上共 36 班，修課心得填寫達 10 人以上共 10 班。
- (十三) 教資中心持續辦理職業倫理計畫，本學期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5 月 22 日、5 月 29 日於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辦「企業家的工程倫理講座」講座。現已完成兩場講座，與會人數約 900 人。
- (十四) 教資中心持續辦理「國際觀培養」系列講座，本學期於每週二開設「國際觀培養—國際企業經營實務」講座，每週四開設「國際觀培養—東協商務、文化 II」講座，共計十二堂課，由各大領域企業高階主管提升學生對於職場的認識，並進一步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共計 513 名學生參與。
- (十五) 有鑑於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及培育學生國際視野，教資中心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語等三門東南亞語言課程，邀請外籍師資譚華德、丁氏蓉、魏敏樺及王麗蘭老師授課，訓練學生聽、說、讀、寫能力，課程內容包含當地文化、政治、經貿現況認識，提供學生未來就業新契機。

- (十六) 本中心與應用英文系共同承辦之「培訓全球會議溝通人才」計畫，長期培育並甄選出 12 位學生儲備代表，業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5 日赴紐約參與 2014 紐約模擬聯合國會議，模擬擔任葡萄牙之外交官，與來自全球 300 所大學，5,000 多名學生代表一起進入聯合國大會堂共同探討全球關注議題。
- (十七) 北科之英管院教材目前使用中，其他學院之教材將於 103 學年度全面使用。
- (十八) 本中心推動之「英語輔導課自編教材」，業於 2 月中完成六冊內容編寫、美編排版及印刷成冊，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輔導課程正式使用該套教材。聽力教材錄製業於三月底全數完成。
- (十九) 為提升學生國際觀素養並培養海外服務之熱忱，本中心業於 4 月 8 日協助同學完成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計畫服務建議書等送審資料共 6 案，甄選結果將於 4 月中公佈。另於 4 月 9 日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僑校服務計畫書 3 案及國際志工計畫書 1 案，甄選結果將於 4 月底前公佈。預計於 5 月份開始進行一系列培訓課程。
- (二十) 為增進學生創造與創意思考能力，辦理「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邀請業界知名創意人蒞校進行經驗分享，以提升學生創新力，本學期共計 173 位學生選修。課程時間為 3 月 3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3 月 24 日及 3 月 31 日週一 18:30-21:10，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1. C C C 全球企業機構 Dr. Lee Ro Jia
 2. 乒乓話網股份有限公司林家和創辦人
 3. 精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適陽董事長
 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華郁設計總監
 5. 群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黃約瑟副總經理
- (二十一) 為激發學生的創業潛能，辦理「創業講座-創業楷模·經驗傳承」，邀請國內成功青創楷模蒞校進行實務宴饗，以真實具體的創業經驗為教材，讓學生更深刻體驗創業家精神，藉此激發其追求成就的渴望，強化青年學子對人生願景之規劃，本學期共計 396 位學生選修。課程時間為 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9 日週三 18:30-21:10，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1.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吳界欣總經理
 2.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程鯤董事長
 3.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榮坤董事長
 4. 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方淑宜總經理
 5. 車百匯股份有限公司蔡明輝總裁
- (二十二) 為鼓勵學生打破舊有思考框架，解放慣用邏輯思維，於 102 年第二學期開設「使用者導向設計與跨專業合作創新」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共同授課，課程時間為 2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每週二 19:20-22:00。
- (二十三) 為提供競賽實戰舞台，以利學生能相互交流學習，教資中心於 103 年 3 月至 6 月舉辦「第七屆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以鼓勵學生展現創意，並將其創意點子具體化。
- (二十四) 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提出物聯網產業之創新經營計畫，以利建構更具機能之智能城市，教資中心與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至 5 月

合作舉辦「2014TiC100 北區校園自命題競賽」。另舉辦 4 場校園巡迴宣傳講座，地點分別為臺北科大、銘傳大學、海洋大學。

- (二十五) 教資中心於 4 月 21 日開放「北科 V 集合」講座影音平台，持續匯集「創新創業」、「國際觀培養」、「就業/職場達人」及「最後一哩」課程等優質講座實況影音，作為學生進行自我學習之線上資源。
- (二十六) 教資中心陸續將第二期方案教材成果（電腦圖學、即時控制系統、化學、圖學、數位邏輯設計及微積分）上傳至「數位北線」平台，提供師生使用。另於 4 月 25 日開始進行「看/薦 OCW」宣傳活動，並連結 google+、facebook 及電子報等社群機制，推廣教材資源、補助計畫及軟硬體應用等數位教學資訊。
- (二十七) 本年度計有電路學、電子學、財務管理、化學及微積分預備課程等 5 門課程進行「磨課師」線上教學模式。教資中心現進行「電路學」及「電子學」數位教材錄製及教學助理支援等籌備工作，同時展開第一波「MOOCs Everyday」宣傳活動。
- (二十八) 本學期計有通訊系統、計算機程式設計、宗教概論、微積分、西洋諺語與人際關係、生命教育等 6 門課程進行「翻轉教室」教學模式。另教資中心現進行各翻轉課程之實況拍攝，並擷取及後製重點教學片段，作為計畫成果及宣傳素材。
- (二十九) 教資中心於 4 月 30 日辦理「數位學習自由行」教材推動活動，結合本校 OCW 教材、實驗課程、講座實況及多媒體互動教材等數位成果，進行系列性的主題宣傳及抽獎活動。

七、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7081 號函，本中心申請「第 3 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業經核定，103 年度補助總經費 2 億 2,060 萬元。執行期程 103.01.01 至 103.12.31，共計 1 年。
- (二) 中心業於 103.03.17 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指導暨執行委員會議，會中對計畫書之修正及 103 年度計畫經費之分配予以確認，修正計畫書亦依規定於 103.03.27 備函送教育部並申請第一期補助款。
- (三) 為檢視「教學提升計畫」及「專科輔航計畫」之執行成效，將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施行「實地訪視」，由中心邀聘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每校 4-6 位)擔任訪視委員，並撰寫訪評報告，供訪視學校作為執行計畫改善之參考依據。
- (四)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選課計開成 34 門跨校課程，80 人次辦理選課；區域留學部份計有 5 名學生申請核准。
- (五) 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服務平台本年度新增虛擬借書證及二手教科書媒合服務，業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建置完成並上線使用。
- (六) 為精進技職校院學生之英語能力，「全英語學習園區」已辦理 2 梯次之培訓課程，計培訓 60 名夥伴學校之學生。第三期培訓課程計錄取 30 名夥伴學校之學生，業於 103 年 3 月 29 日(六)開課，每週六、日上課，連續 10 週，總計 180 小時。
- (七) 基礎課程會考部份，計算機概論業於 103 年 4 月 26 日下午二時辦理第一次預試，線上或紙本測驗同時進行，分為台北、林口、桃園、新竹、花蓮

五考區，計 13 考場，30 校 672 位同學參與。其他科目持續進行命題、審題之工作。平台建置進入命卷與製版階段。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5 位教師申請更改 9 位學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除高OO同學之成績，授權由教務處於會後了解是否有利益受侵犯之事項，若有，則維持其原始成績；若無，則同意老師更改成績。
其餘同意更改學生成績。

附記：

- (一)高OO同學成績部分，經確認高同學已以此成績申請獎學金，為維護其權益，高OO同學維持原成績。
- (二)高儀鳳老師說明：信賴保護原則之精神，是為保護人民，避免因為政府政策更改，而造成損失。而成績更改案，是因為原處分是錯誤的，應予以更正，還原事實，所以本案是否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之精神，維持原高分成績，有待商榷。故此案的處理方式應為：已申請獎學金之那份成績，在該項獎學金部分，予以承認。但學生日後申請成績單時，須是更改後之成績。

辦理情形：其餘 8 位同學已辦理成績更正。

二、案由：擬增訂本校學則第十八之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三、案由：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已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已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五、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已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六、案由：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暨「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業將本校訂定之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召開之「研商臺北聯大系統跨校雙主修、輔系學位證書暨區域留學會議」提供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參考，請兩校參酌納入研議規劃。

七、案由：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北科大師培字第 1035020001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刻正審查中。

八、案由：修改電子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暨雙主修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九、案由：增訂本校日間部大學部非應用英文系大六延修生申請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實施。

陸、案由討論：提案一覽表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7 位教師申請更改 8 位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 討論。(P.1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P.2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五十五、一 OO 條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P.24)

提案單位：進修部

- 四、案由：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六十七條，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P.2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五、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乙案，提請 討論。(P.30)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六、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P.3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七、案由：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六、七、八、九條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P.35)

提案單位：進修部

- 八、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暨「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P.39)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部分條文內容乙案，提請 討論。(P.48)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圖書館

- 十、案由：擬修訂光電系雙主修辦法，提請 討論。(P.52)

提案單位：光電系

- 十一、案由：擬修訂光電系輔系辦法，提請 討論。(P.57)

提案單位：光電系

- 十二、案由：有關四技學制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數、課程架構、相對應核心課程暨相關選課規範之訂定，提請 討論。(P.60)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十三、案由：因應中五生(學則第 18 之 1 條說明之學生)自 103 學年入學起，依教育部規範需加修 12 學分課程，提請 討論。(P.62)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十四、案由：機電學院招收「精密機械」、「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電資學院招收「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管理學院新增「工管系開設進修部四技」、「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P.63)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十五、案由：彙整調降日間部各系所畢業學分數課程彙整，部份系所調整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提請 討論。(P.72)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十六、案由：彙整調降進修部、進修學院各系所畢業學分數課程彙整，部份系所調整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提請 討論。(P.89)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十七、案由：教育學程調整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P.98)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7 位教師申請更改 8 位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電機所碩一	102318**8	劉 OO	排隊理論	蔡堆 電機所	該生期中考成績為 98 分，期末考原始分數為 87 分，加計平時成績及作業成績之後，學期成績為 92 分，但本人在輸入電腦時誤打成 72 分。	72	92	
創新所碩三	100588**7	黃 OO	國際觀培養—全球化企業經營策略	廖森貴 經管所	本課程評分方式為報告佔 50 分、出席佔 45 分，課堂表現佔 5 分。 學期成績為 83 分(報告平均 88 分，實得 44 分；缺席 2 次，1 次未到扣 5 分，實得 35 分；課堂表現佳，實得 4 分)。 出席紀錄以條碼刷卡紀錄評分，該生舉證有出席，因該生課堂表現頗佳，且常舉手發問，多位同學皆有印象，因此同學修正為無缺席。成績更正為 93 分(報告實得 44 分；出席實得 45 分；課堂表現，實得 4 分)。	83	93	
車輛四	99440**3	陳 OO	英文實務	陳綉諭 視教中心	平時成績缺漏未記，因此予以更正。 總成績配合比例如下： (一)英文會考 30%(11.1 分)。 (二)兩回多益測驗 30%(19.5 分)。 (三)課堂測驗 40%(21.29 分) 三項加總計 51.89 分。另全勤者總成績×1.2 為加分=62.268 分。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 62 分	53	62	
電機三乙	10310**0	蘇 OO	電機機械(一)	林明贊 電機系	因漏記一次平常作業成績，以致造成成績錯誤。 總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87	94	

					(期末+期中+作業)×0.3+出席×0.1 原成績=【95+100+〈62+80+85+0+83〉÷5】×0.3+100×0.1=87.1 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87分 更正後成績=【95+100+〈84+80+85+86+83〉÷5】×0.3+100×0.1=93.58 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94分			
化工一丙	102320**9	蔡 OO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莊欣慈 視教中心	經查證後發現學生專案報告的其中一項成績因組員未將這位同學的姓名列上去，因而未登記到成績。 總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期中會考×0.15+期末會考×0.15+專案報告×0.45+課堂表現×0.11+輔導課×0.21+加分×0.1 原成績=39×0.15+33×0.15+44×0.45+89×0.11+81×0.21+6×0.1=58 更正後成績=39×0.15+33×0.15+59×0.45+89×0.11+81×0.21+6×0.1=64.75 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65分	58	65	
化工一丙	102320**4	黃 OO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莊欣慈 視教中心	經查證後發現學生專案報告的其中一項成績因組員未將這位同學的姓名列上去，因而未登記到成績。 總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期中會考×0.15+期末會考×0.15+專案報告×0.45+課堂表現×0.11+輔導課×0.21+加分×0.1 原成績=37×0.15+31×0.15+44×0.45+100×0.11+77×0.21+3×0.1=57.47 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57分 更正後成績=37×0.15+31×0.15+58×0.45+100×0.11+77×0.21+3×0.1=63.77	57	64	

					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 64 分			
創意一	102840**5	李 OO	設計講座	龍祈浩 創意設計學士班	因該生有閱讀障礙(附有鑑定證明)，造成未收到期末報告繳交通知，經報告補交後，學期成績予以修改。 總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期中 $\times 0.5$ + 期末 $\times 0.5$ + 3 原成績 $= 70 \times 0.5 + 0 \times 0.5 + 3 = 38$ 更正後成績 $= 70 \times 0.5 + 83 \times 0.5 + 3 = 79.5$ 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 80 分。	38	80	
車輛三	98440**8	余 OO	自動控制及實驗	陳柏全 車輛系	登錄成績時，誤植余 OO 同學為 55 分，該同學實際成績應為 64 分，特申請更正。	55	64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改該 8 位學生學期成績。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

(二)節錄「行政程序法」法條(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名 稱 行政程序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性，擬規劃同學於修畢大二課程後，因個人職涯規劃，提出工作計畫送請學校系辦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核准後，得以工作理由申請休學，且申請復學時檢具在職證明，則至多可休學兩學年，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 (二)同學在業界訓練專業技能，累積實務經驗，回到學校後，亦可對相關課程提供建議及回饋，做為課程內容設計之參考，縮短學用落差。
- (三)爰此擬於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增訂第三項條文如下：「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且申請復學時檢具在職證明，則至多可休學兩學年，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 (四)男生休學有兵役問題，屆時將告知申請學生，另預計 106 年實施募兵新制。
- (五)另因本條第一項內容過長，因此再分為二項，以利閱讀。
- (六)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 休學滿二學年，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且申請復學時檢具在職證明，則至多可休學兩學年，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明。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學年，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明，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1. 為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性，擬規劃同學於修畢大二課程後，因個人職涯規劃，提出工作計畫送請學校系辦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核准後，得以工作理由申請休學，且申請復學時檢具在職證明，則至多可休學兩學年，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2. 同學在業界訓練專業技能，累積實務經驗，回到學校後，亦可對相關課程提供建議及回饋，做為課程內容設計之參考，縮短學用落差。 3. 爰此擬於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增訂第三項條文如下：「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且申請復學時檢具在職證明，則至多可休學兩學年，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4. 男生休學有兵役問題，屆時將告知申請學生，另預

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計 106 年實施募兵新制。 5. 另因本條第一項內容過長，因此再分為二項，以利閱讀。
--	--------------	--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討論資料：學則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學則修正條文(草案)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

休學滿二學年，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且申請復學時檢具在職證明，則至多可休學兩學年，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三、案由：本校學則第五十五及一〇〇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 (一)擬將進修部二年制及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及下限，明定於進修部選課辦法中，學生依循辦理。
- (二)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五十五及一〇〇條條文。
-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五十五及一〇〇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u> 。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一科目之教育學分 。	一、文字修訂。 二、進修部二年制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及下限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〇〇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u> 。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〇〇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一科目之教育學分 。	一、文字修訂。 二、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及下限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辦法：如蒙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六十七條，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故各校學則以不違背此母法為原則，訂定各校學則有關總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惟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133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依本處蒐集部份大學之學則明文規定之畢業總學分，除台科大為136學分、成大依各系規定外，其餘大學學則之總畢業學分數均訂為128學分，故本校學則母法倘調整為128學分，對各系之整體畢業學分數之調降才有空間。
- (二)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十八條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二條有關四年制至少應修習畢業總學分數改為128學分。
- (三)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略)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以及目前實際選課均開放研究生下修大學部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之情形，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七條，將「……(略)研究生得修『大四』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將『大四』修正為『大學部』。
- (四)依據103年4月7日第2次課程規劃研商會議與103年4月15日行政會議決議，因應日間部哲學向度之倫理類課程併入大學一年級新生之「大學入門」課程教授(惟「企業倫理」另列入管理學院工管系、經管系與資財系之專業必修中)，原博雅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10學分降為8學分，因此共同必修學分數減少2學分，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故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有關共同必修學分數之規定。
- (五)本案業經103年4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六)修訂本校學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 <u>一百二十八</u> 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三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	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故各校學則以不違背此母法為原則，訂定各校學則有關總畢業學分數之規定，依本處蒐集部份大學之學則明文規定之畢業總學分，除台科大為136學分、成大依各系規定外，其餘大學學則之總畢業學分數均訂為128學分，本校學則母法倘調整為128學分，對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各系所之整體畢業學分數之調降才有空間。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 <u>大學部</u> 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四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略)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以及目前實際選課均開放研究生下修大學部課程，擬修正本條文

(七)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u>128 學分(含)以上</u> 。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 139 學分；管理學院 137 學分、設計學院 133 學分、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138 學分；進修部二技 72 學分。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 139 學分；管理學院 137 學分、設計學院 133 學分、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138 學分；進修部二技 72 學分。	一、配合本校學則最低總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28 學分，相對應修訂此準則規定，且不明文硬性規定各學院之學分數，對各系所之整體畢業學分數之調降才有空間。 二、因應日間部亦有二技學制(如港澳大陸專生本學制之學生)，故刪除進修部字樣。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除應用英文系為 <u>33</u> 學分，其餘各系皆為 <u>34</u> 學分， <u>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u> 。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 進修部 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除應用英文系為 35 學分，其餘各系皆為 36 學分。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進修部 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7 日第 2 次課程規劃研商會議與 103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決議，因應哲學向度之倫理類課程併入大學一年級新生之「大學入門」課程教授(惟「企業倫理」另列入管理學院工管系、經管系與資財系之專業必修中)，原博雅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 10 學分降為 8 學分，因此共同必修學分數減少 2 學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分。 二、因應日間部亦有二技學制(如港澳大陸專生本學制之學生)，故刪除進修部字樣。

辦法：如蒙通過，課程修訂準則擬自 103 學年起實施；學則部份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訂草案)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 (修訂草案)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訂草案)

第一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

第三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

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除應用英文系為 33 學分，其餘各系皆為 34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第五條 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

第六條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

第八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十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第十一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於考試規則第六條，考試不得攜帶之物品中，新增「手機」及「電腦」。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書籍、電子工具外，不得攜帶 <u>手機、電腦</u> 、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可供參考之文稿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等入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相關規定處置。	第六條 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書籍、電子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可供參考之文稿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等入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相關規定處置。	為使考試規則更加完備，符合學生實際使用情形，故於考試規則中新增不得攜帶手機及電腦之文字。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修訂草案)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優良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考試規則。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除教務處安排之考試外，平時考試及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場所，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核准及補考事宜，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辦理。
- 三、每節考試，學生均須準時應試，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應試，且學生不得申請補考；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
-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診斷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始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五、考試時間開始，應立即入場，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人員指示就座。未得監試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不服從且態度惡劣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並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規定處置。
- 六、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之資料、書籍、電子工具外，不得攜帶手機、電腦、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可供參考之文稿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等入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相關規定處置。
- 七、為嚴防矇混頂替，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帶學生證入場者，如能經監試人員確認係本人應考，或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始准予應試。
- 八、學生就坐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有無書寫與考試相關之文字；如有，須立即擦除，或報告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查出，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概以夾帶論處。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者，亦以作弊論處，且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規定處置。
- 九、教務處得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安排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具教師身份）作全校性考場巡堂，得視需要，進入考場內協助巡視或糾舉作弊情形。
- 十、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依本校「學生考試作弊懲罰規則」規定處置。
- 十一、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簡化行政流程，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於辦法第二條，明確定義課程若已經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其每學期所開課程申請以英語授課時，不需再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教師每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仍需經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核可，於辦法第五條，增訂核可之程序。
- (三)為鼓勵教師英語授課，於辦法第六條，放寬英語授課門數之限制。
-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所 <u>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u> 所開授之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之課程，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1.明確定義申請以英語授課之課程為依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2.為簡化行政流程，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課程若已經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其每學期所開課程申請以英語授課時，不需再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五條 經系所 <u>院主管及教務處核可之英語教學</u> 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第五條 經系所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教師每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之課程雖不需再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惟仍需經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核可，故明訂於辦法之中。
第六條 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大學部各系以五門科目為原則，研究所不限。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鼓勵教師英語授課，故放寬英語授課門數之限制。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討論資料：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訂草案
-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語授課申請表」修訂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訂草案)

93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 第三條 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經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核可之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第六條 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pplication Form for Courses Taught in Englis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	
Department (中文)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	
Position	
Taipei Tech Employee ID No.	
E-Mail	
Phone	
● If the course is taught by two instructors, please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of both instructors	
★ Course Description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Course Title (課程名稱)	
Class Title (上課班級)	
Class Hours (上課時間)	EX: Monday-12
Required/Elective (必/選修)	
★ Course Contents ★	
Is the course taught by the applicant for the first time? ☐ Yes ☐ No <i>If the course is taught by the applicant for the first time, Please upload the course outline onto Taipei Tech website:</i> (1) Teaching Objective (2) Course Syllabus (3)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4) Teaching Methodology and Teaching Activities (Please also get registered on the website.)	
◎ 經 年 月 日 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請檢附會議紀錄。(大三、大四及研究所課程免附)	

- Approve ☐ Disapprove ☐

Signature: _____ (Chairperson of Department) 請系/所主管核章

- Approve ☐ Disapprove ☐

Signature: _____ (Dean of College) 請院長核章

- Approve ☐ Disapprove ☐

Signature: _____ (Provost of Academic Affairs) 請教務長核章

七、案由：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六、七、八、九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 (一)為使進修部大學部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者，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並讓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時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 (二)依據本校103年3月3日課程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調整進修部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將EMBA專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由十人提高至十三人；碩職班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由五人提高為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由十人提高為十三人。
- (三)配合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施行網路加退選，且改以網路確認選課結果，不再印發紙本選課核對表，擬修正初選及加、退選程序。
-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擬採行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始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 (五)擬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六、七、八、九條條文。
-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1項)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 EMBA 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第2項)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u>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u>。 (第3項) <u>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u>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 EMBA 碩職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u>一科目之教育學分</u>。	一、文字修訂。 二、明定進修部大學部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者，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 三、明定進修部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第六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三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但已達1/2(含)以上之課程，系(所)至多可提報 1(1)門課程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簽(附會議紀	第六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班：十人、其他系所：五 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u>課程</u>選修人數不足但已達 1/2(含)以上之課程，系(所)至多可提報 1(1)門課程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簽(附會議紀錄)送進修部核	一、文字修訂。 二、依本校103年3月3日課程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 三、鑒於過去實例，曾有課程是為重補修或外籍之應屆畢業生所開設為保障學生權益請求續開等等，情況不一，故仍保留原條文有關專案簽准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錄)送進修部核准者不受此限。	准者不受此限。	之彈性救濟管道。
	第七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具加、退選單向教務組申請辦理，加、退選科目須先經任課老師，再經系主任（所長）同意並簽章，及教務組核准後始可採證。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施行網路加退選，且改以網路確認選課結果，不再印發紙本選課核對表。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多於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學生須於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教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須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學生辦理選課，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學生依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採書面選課之學生，選課表經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教務組即完成初選程序。 (二)辦理加、退選先至所屬系所填寫加、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各系所彙整送至教務組即完成加、退選手續，逾期不受理補辦手續。 (三)學生於開學後第一週、第三週核對電腦列印之個人選課表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該週內向教務組申請更正。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一週結束前填加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辦理退選，但不退學分費，唯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此類退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退選」。	一、文字修訂。 二、條次變更。 三、配合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施行網路加退選，且改以網路確認選課結果，不再印發紙本選課核對表，修正初選及加、退選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u>八</u>條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 符規定者，教務組<u>通知學生後</u>， 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第<u>九</u>條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 符規定者，教務組得逕予註銷不 符規定之科目，<u>且該科成績不予</u> <u>計算</u>。	一、文字修訂。 二、條次變更。 三、保障學生權益，採通知 學生後，始得逕予註銷 不符規定之科目。
第<u>九</u>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 規定辦理。	第<u>十</u>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 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u>十</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辦法：如蒙通過，擬公布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3.05.06 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 EMBA 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

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第三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已修習及格的科目不得重選。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不論必修或選修科目均以在本班（系）修習為原則（選修科目如本班（系）未開者例外），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

第六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三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但已達 1/2(含)以上之課程，系(所)至多可提報 1(1)門課程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簽(附會議紀錄)送進修部核准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多於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學生須於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教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須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暨「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鑒於本校兼任教師聘用人數與比例過高，且因應專兼任教師之鐘點費調漲乙案，依本校103年3月3日課程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下述各項規定之修訂，期許降低開課成本，改善學校財務。
- (二)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有關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將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五人提高為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提高為十三人。
- (三)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有關「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12小時兼任師資」之條文，將可改聘兼任教師12小時修改為兼任教師9小時。另依103年03月03日課程規劃研商會議決議，請設計學院的工設系、建築系與互動系審慎酌減兼任教師之外加鐘點數，以及103年04月07日第二次課程規劃研商會議決議，由教務處邀集工設系、建築系與互動系另案開會研議有關兼任教師外加時數，本處擬以專案另簽處理，故刪減原有設計學院工設系與建築系兼任教師外加鐘點數之明文規定。
- (四)又為鼓勵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屬性一致課程，進一步鼓勵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合開，提高課程修習人數，降低開課成本，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在原訂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之外，擬放寬增加大三學生亦可修習研究所一門課程之規定，期間衍生大三是否可上修大四課程之規定，為顧及其合理性，故擬修訂為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而大三部分擬比照目前大四上修研究所之現行作法，若大學部畢業學分未達最低學分數，則上修學分數將由註冊組依規定審查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若大學部畢業學分已滿足，欲將上修學分數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則學生須檢附相關成績等資料申請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提供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證明)，避免重複計算學分數之情形。
- (五)另配合本校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施行網路加退選，且改以網路確認選課結果，不再印發紙本選課核對表，故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將過去紙本加退選單與選課核對表等條文修正。
- (六)本案業經103年3月24日主管會議、103年4月7日第二次課程規劃研商會議暨103年4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七)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第一項略)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	第二條(第一項略)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	一、為鼓勵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屬性一致課程，進一步鼓勵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合開，提高課程修習人數，降低開課成本，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在原訂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課程，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u>三、四年級</u>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u>大學部或</u>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為限；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三項略)	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學分為限；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三項略)	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之外，擬放寬增加大三學生亦可修習研究所一門課程之規定，期間衍生大三是否可上修大四課程之規定，為顧及其合理性，故擬修訂為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 二、大三部分擬比照目前大四上修研究所之現行作法，若大學部畢業學分未達最低學分數，則上修學分數將由註冊組依規定審查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若大學部畢業學分已滿足，欲將上修學分數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則學生須檢附相關成績等資料申請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提供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證明)，避免重複計算學分數之情形。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u>七</u>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u>十三</u>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五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103年3月3日課程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將有關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提高。 二、另考量實際執行之班級人數不一，若採用同樣的下限人數並不妥適，若欲依不同班級人數訂定不同門檻，則此條文將過於繁雜冗長；又鑒於過去實例，曾有課程是為重補修或外籍之應屆畢業生所開設為保障學生權益請求續開等等，情況不一而足，故仍保留原條文有關專案簽准之彈性救濟管道。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	一、配合本校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施行網路加退選，且改以網路確認選課結果，不再印發紙本選課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理。 <u>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多於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u>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u>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u>，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u>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u> 三、開學後<u>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u>，如有錯誤應於<u>第三週內</u>向課務組申請更正(<u>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u>)。<u>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u>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u>有繳交學分費者並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u> 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間內辦理。 初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越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下載加退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章後，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繳回各系所即完成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 三、開學後第一週、第三週核對教務處課務組印發之選課核對表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各該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初選採網路選課者，於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更正)。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核對表，故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將過去紙本加退選單與選課核對表等條文修正。 二、本校學雜費繳交，除一般生係以學年學期平均計算繳交學雜費外，針對延修生身分、修習教育學程者及入學年度為98(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係以學分費方式計算繳費，故於原條文補充此種須繳交學分費情形者。

(八)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u>七</u> 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	七、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五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	一、依本校103年3月3日課程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將有關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選修最低開課人數<u>十三</u>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提高。 二、另考量實際執行之班級人數不一，若採用同樣的下限人數並不妥適，若欲依不同班級人數訂定不同門檻，則此條文將過於繁雜冗長；又鑒於過去實例，曾有課程是為重補修或外籍之應屆畢業生所開設為保障學生權益請求續開等等，情況不一而足，故仍保留原條文有關專案簽准之彈性救濟管道。
九、 （三）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u>9</u>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u>9</u>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u>9</u>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u>9</u>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部分課程因需教師以個別指導方式教學，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64 小時。	九、 （三）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12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部分課程因需教師以個別指導方式教學，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12 小時	一、鑒於本校兼任教師聘用人數與比例過高，且因應專兼任教師之鐘點費調漲乙案，依本校 103 年 3 月 3 日課程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修訂，期許降低開課成本，改善學校財務。 二、另依 103 年 03 月 03 日課程規劃研商會議決議，請設計學院的工設系、建築系與互動系審慎酌減兼任教師之外加鐘點數，以及 103 年 04 月 07 日第二次課程規劃研商會議決議，由教務處邀集工設系、建築系與互動系另案開會研議有關兼任教師外加時數，本處擬以專案另簽處理，故刪減原有關設計學院工設系與建築系兼任教師外加鐘點數之明文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64 小時。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8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課程，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三門課程為限；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或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突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四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選。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六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多於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 三、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並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91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以下有關每週鐘點之計算，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餘四捨五入。
- 三、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 四、各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每組學生以六名以內為原則，多於六名者以六名計算，每指導四名配予一個鐘點，最多給予四個鐘點。
 - （二）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分組實習，建築設計；非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分成三組，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可分成四組。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
- 五、各系、所得開設專題演講之相關課程，每週二小時，由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教授級教師每週輪流擔任主講，此專題演講之課程得多班合併實施，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相關經費。其主持之任課教師每週核計一鐘點，多班合併時最多計至三個鐘點。
- 六、（刪除）
- 七、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 八、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四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二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三十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
- 九、
 - （一）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授課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二) 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

(三)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部分課程因需教師以個別指導方式教學，設計學院工設系、建築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64 小時。~~

十、各系、所需於加退選後將授課時數分配表（含指導研究生及分組教學等）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多餘不計鐘點之授課時數，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部分條文內容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圖書館

說明：

- (一)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博士生辦理離校時，除須於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外，博士生須另提交論文平裝 2 冊及精裝 1 冊至圖書館。
- (二)擬將博士生畢業時繳交論文之規定，修改為博士生辦理離校時，僅須繳交論文平裝 1 冊及精裝 1 冊至圖書館。平裝本統一由本校圖書館轉寄至國家圖書館；精裝本則典藏於本校圖書館 3 樓館藏區，提供館內閱覽。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 <u>二</u> 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修改博士生畢業離校時繳交論文本數之規定。

辦法：本案如蒙通過，擬後續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民國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號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1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臺技(四)字第1010095898號函備查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7日臺技(四)字第1020084198號函備查
103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

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案由：擬修訂光電系雙主修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光電系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暨 103 年 4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茲因原訂雙主修所列課程科目與本系現況有所不符，爰擬修訂本系之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擬修正如下：

先修科目「化學」調整為 3 學分；雙主修必修課程中刪除實務專題

(一) (二) 4 學分；增列「電磁與近物實驗」1 學分；故最低修習學分總數調整為 53 學分。

辦法：如蒙通過，擬溯及在校生適用。

討論資料：

(一)光電系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草案)

(二)光電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草案)

(三)光電系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原訂版)

(四)光電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原訂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光電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草案)

9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加修系組別		光電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及學士班
招收名額		不限定
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二.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三.已修畢先修科目者。
錄取方式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微積分 6 學分、物理 6 學分、物理實驗 2 學分、 化學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詳如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專業必修學分數	53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無限制
	專業選修學分數	無限制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3 學分
備 註		一、需繳交修讀雙主修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相關審查資料。 二、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林伯勳 02-27712171 分機 4605 rick14tw@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光電工程系 103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草案)

103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6501003	程式語言	▲	3	3	1/1	一下	
6501004	線性代數	▲	3	3	1/1	一下	
6502009	微分方程(一)	▲	3	3	1/1	二上	
6502010	微分方程(二)	▲	3	3	1/1	二下	
6502007	電子學(一)	▲	3	3	1/1	二下	
6503003	電子學(二)	▲	3	3	1/1	三上	
6503004	電子學(三)	▲	3	3	1/1	三下	
6502003	電磁學	▲	3	3	1/2	二上	
6502003	電磁學	▲	3	3	2/2	二下	
6502004	電路學	▲	3	3	1/1	二上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	3	3	1/1	二上	
6502006	幾何光學	▲	3	3	1/1	二上	
6502011	波動光學	▲	3	3	1/1	二下	
6503011	光學系統設計	▲	3	3	1/1	三下	
6503002	近代物理	▲	3	3	1/1	三上	
6503011	固態物理	▲	3	3	1/1	三下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	1	3	1/1	二下	
6503005	電子實驗(二)	▲	1	3	1/1	三上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	1	3	1/1	三上	
6503002	光電實驗(二)	▲	1	3	1/1	三下	
6503110	電磁與近物實驗	▲	1	3	1/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53 學分 (含專業必修學分 53)				
備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光電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原訂版)

9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光電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及學士班
招收名額		不限定
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二.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三.已修畢先修科目者。
錄取方式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微積分 6 學分、物理 6 學分、物理實驗 2 學分、化學 6 學分、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詳如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專業必修學分數	56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無限制
	專業選修學分數	無限制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6 學分
備 註		一、需繳交修讀雙主修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相關審查資料。 二、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莊婉鈴 02-27712171 分機 4603 lynn1141@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光電工程系 98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原訂版)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6501004	線性代數	▲	3	3	1/1	一下	
6502009	微分方程(一)	▲	3	3	1/1	二上	
6502010	微分方程(二)	▲	3	3	1/1	二下	
6502007	電子學(一)	▲	3	3	1/1	二下	
6503003	電子學(二)	▲	3	3	1/1	三上	
6503004	電子學(三)	▲	3	3	1/1	三下	
6502003	電磁學	▲	3	3	1/2	二上	
6502003	電磁學	▲	3	3	2/2	二下	
6502004	電路學	▲	3	3	1/1	二上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	3	3	1/1	二上	
6502006	幾何光學	▲	3	3	1/1	二上	
6502011	波動光學	▲	3	3	1/1	二下	
6503010	光學系統設計	▲	3	3	1/1	三下	
6503002	近代物理	▲	3	3	1/1	三上	
6501003	程式語言	▲	3	3	1/1	三上	
6503011	固態物理	▲	3	3	1/1	三下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	1	3	1/1	二下	
6503005	電子實驗(二)	▲	1	3	1/1	三上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	1	3	1/1	三上	
6503002	光電實驗(二)	▲	1	3	1/1	三下	
6503009	實務專題(一)	▲	2	4	1/1	三上	
6504001	實務專題(二)	▲	2	4	1/1	三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56 學分 (含專業必修 56 學分)				
備註：							

十一、案由：擬修訂光電系輔系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光電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暨 103 年 4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茲因原訂輔系所列課程科目與本系現況有所不符，爰擬修訂本系之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 (三)擬修訂如下：
 - 1.調整申請學生之條件為符合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
 - 2.先修科目「工程數學」6 學分，改為「微分方程一」3 學分、及「微分方程二」3 學分。
 - 3.必修科目「光電工程概論」調降為 3 學分；「近代光學」3 學分改為「波動光學」3 學分。
 - 4.選修科目：光電系所開設選修課程修習 15 學分。

辦法：如蒙通過，擬溯及在校生適用。

討論資料：

- (一)光電系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草案)
- (二)光電系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原訂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草案)

系組別		光電工程系
可選讀系別		不限
招收名額		不限
申請學生之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 第六條及第二十條 規定者
先修科目		物理（6學分） 物理實驗（1學分）（下學期） 微積分（6學分） 微分方程一（3學分）微分方程二（3學分） 電子學（6學分）電磁學（6學分）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光電工程概論（3學分） 幾何光學（3學分） 波動光學（3學分） 近代物理（3學分）
	學分數	12
	選修科目	光電系所開設選修課程
	學分數	15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7
備註		1. 輔系課程中，類似科目之抵免需經本系同意，且該科目僅能為原就讀系所之課程， 例如工程數學擬抵免微分方程，需經本系審查通過方可抵免。 2. 扣除免修外，至少於本系加修 20 學分以上（不列入畢業學分）。
聯絡人姓名、電話		林伯勳助教(02)27712171 轉 4605
E-mail		rick14tw@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原訂版)

系組別		光電工程系
可選讀系別		不限
招收名額		不限
申請學生之條件		符合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先修科目		物理（6學分） 物理實驗（1學分）（下學期） 微積分（6學分） 電子學（6學分） 工程數學（6學分） 電磁學（6學分）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光電工程概論（6學分） 幾何光學（3學分） 近代光學（3學分） 近代物理（3學分）
	學分數	15
	選修科目	生醫光電導論（3學分） 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3學分） 平面顯示器概論（3學分） 光纖通訊含實習（3學分） 光機設計（3學分） 傅氏光學導論（3學分） 光電材料與元件（3學分） 雷射概論（3學分） 積體光學（3學分）
	學分數	15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30
備註		3. 輔系課程中，類似科目之抵免需經本系同意，且該科目僅能為原就讀系所之課程。 4. 扣除免修外，至少於本系加修 20 學分以上（不列入畢業學分）。
聯絡人姓名、電話		黃敏強助教(02)27712171 轉 4603
E-mail		min0616@ntut.edu.tw

十二、案由：有關四技學制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數、課程架構、相對應核心課程暨相關選課規範之訂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日間部四技學制

1.通識博雅課程學分調降：

(1)因應原博雅選修之哲學向度的倫理類課程併入大學一年級新生之「大學入門」課程教授，故通識博雅課程由 20 學分(核心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調降為 18 學分(核心 10 學分、選修 8 學分)。

(2)惟因倫理類課程併入「大學入門」課程乙案將影響本校學院進行 IEET 認證及 AACSB 認證之審查，故「企業倫理」另列入管理學院工管系、經管系與資財系之專業必修中，而工程學院、電資學院、機電學院、建築系擬適用「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課程名稱，人社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建築系除外)則維持適用「大學入門」課程名稱。

2.調整通識博雅課程架構

(1)通識博雅課程向度自六大向度(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民主與法治、哲學思考與倫理、社會經濟與管理、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調整為五大向度(文化與藝術、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社會與哲學、自然與科學)。

(2)修訂後五大向度之對應核心課程如下：

向度	核心課程	向度	核心課程
文化與藝術	1.文學概論	社會與哲學	1.哲學入門
	2.文化概論		2.社會學概論
	3.藝術概論		3.經濟學概論
歷史與文明	1.中國史	自然與科學	1.生命科學概論
	2.台灣史		2.邏輯推理與應用
	3.世界文明		3.生態與環保
民主與法治	1.法學概論		
	2.憲法與人權		
	3.智慧財產權		

3.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規範：

(1)核心課程部分，每向度至少選修 1 門核心課程，共計 5 門課程 10 學分。中心每向度每學期將開設 3 門核心課程供學生修讀。

(2)選修課程部分，學生可於各向度中任選，共計 4 門課程 8 學分，但同一向度之選修課程至多修習 2 門課程 4 學分。

(二)進修部一般四技學制

1.通識博雅課程向度架構，由原先六大向度調整為五大向度，分別為：文化與藝術、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社會與哲學、自然與科學。

2.五大向度所對應之核心課程如下：

向度	核心課程	向度	核心課程
文化與藝術	1.文化概論	社會與哲學	1.哲學入門
	2.藝術概論		2.社會學概論
歷史與文明	1.中國史	自然與科學	1.生命科學概論

	2.台灣史		2.生態與環保
民主與法治	1.法學概論		
	2.智慧財產權		

3.學生選課：

(1)核心課程部分，每向度至少選修 1 門核心課程，共計 5 門課程 10 學分。

中心每向度每學期將開設 2 門核心課程供學生修讀。

(2)選修課程部分，學生可於各向度中任選，共計 4 門課程 8 學分，但同一向度之選修課程至多修習 2 門課程 4 學分。

4.工程倫理、企業倫理內含於博雅選修課程，且為電子系、工管系之博雅選修課程之必選課程。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本案如蒙通過，逕修改日間部各系及進修部一般四技學制各系之課程科目表相關規範，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因應中五生(學則第 18 之 1 條說明之學生)自 103 學年度入學起，依教育部規範需加修 12 學分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學則第 18 之 1 條規範：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 (二)加修 12 學分課程為目前教育部所規範，本校各系提出加修 12 學分課程皆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外，加修專業選修 12 學分作為畢業審查之規定。
- (三)於課程科目表加註中五生(依學則第 18 之 1 條說明入學之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12 學分，始得畢業。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本案如蒙通過，逕於各該系之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加註，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機電學院招收「精密機械」、「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電資學院招收「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管理學院新增「工管系開設進修部四技」、「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奉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031435D號函核定103年度秋季機電所開設「精密機械」、製科所開設「航太與複合材料」，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 (二)奉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50562B號函核定103年度春季電機系開設「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
- (三)教育部核定103學年度新增「工管系進修部四技」、「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四、附件五。
- (四)本案業經103年4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自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年 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 秋季班 課程科目表

103.4.1

學期別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群組編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群組編號
一	▲	4005038	專題討論	1	2	1/1		★	4005034	機械工程軟體	3	3		
	▲	5605006	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	3	3			★	5605027	有限元素分析	3	3		
	▲	5605033	機構運動合成	3	3									
二	▲	4005920	切削加工與量測	2	2			★	4005011	自動化系統設計	3	3		
	▲	4005921	產品設計	2	2			★	4005030	工程最佳化與應用	3	3		
								★	4005039	精密機械控制	3	3		
								★	5605014	精密機械設計	3	3		
三	▲	4005050	論文	3	3	1/2		★	4005028	實驗設計	3	3		
	▲	4005922	工作實習(一)	1	40			★	5605069	塑性加工特論	3	3		
四	▲	4005050	論文	3	3	2/2								
	▲	4005923	工作實習(二)	2	40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32 學分。 2. 專業必修 2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1 學分、工作實習(一)、(二)3 學分；專業選修 12 學分。 3.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3 年度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入學新生。 4. 第一學期為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學期為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學期為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四學期為 104 學年度下學期。
-----	--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定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定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20	12	0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年 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秋季班 課程科目表

學期別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	4005000	專題討論	1	2	1/3		★	4005120	氣液壓控制	3	3	1/1	
	▲	5605061	高等材料力學	3	3	1/1		★	5605901	科技英文	2	2	1/1	
	▲	5105030	高分子材料	3	3	1/1		★	5605902	配管原理與實務	3	3	1/1	
二	▲	4005000	專題討論	1	2	2/3		★	5605014	精密機械設計	3	3	1/1	
	▲	5605073	模具工程	3	3	1/1		★	5605903	航太結構與材料	3	3	1/1	
	▲	5605006	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	3	3	1/1		★	5105018	高分子物理學	3	3	1/1	
三	▲	4005000	專題討論	1	2	3/3		★	5606004	高等電腦輔助工程	3	3	1/1	
	▲	5605001	論文	3	3	1/2				分析	3	3	1/1	
	▲	4005922	工作實習(一)	1	40	1/2		★	4115016	科技研發管理				
四	▲	5605001	論文	3	3	2/2		★	4005064	專案管理	3	3	1/1	(必選)
	▲	4005923	工作實習(二)	2	40	2/2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35 學分 2. 專業必修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3 學分、工作實習(一)、(二)3 學分; 專業選修 11 學分。第四學期「專案管理」為必選。 3.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3 年度航太與複合材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入學新生。 4. 第一學期為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學期為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學期為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四學期為 104 學年度下學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24	11	0	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1030201 入學適用）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總 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 別/總 階段 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3105095	研究討論-能源電控 技術	1	2			★ ★ ★	3105154 3105156 3105157	新能源概論 計算機在電控技術之應用 智慧型系統專論	3 3 3	3 3 3		
一	下	▲	3105095	研究討論-能源電控 技術	1	2			★ ★ ★	3105158 3105161 3105167	能源轉換 新能源技術應用專論 校外實務研究	3 3 3	3 3 18		
二	上	▲ ▲	3105095 3105001	研究討論-能源電控技術 論文	1 3	2 3			★ ★ ★	3105160 3105159	當代控制技術 節能技術專論	3 3	3 3		
二	下	▲ ▲	3105095 3105001	研究討論-能源電控技術 論文	1 3	2 3									
備 註		1.最低畢業學分：34 學分 2.共同必修：0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跨組、系選修上限 0 學分。 3.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3 年度春季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組、系所選修上 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10	24	0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工業工程系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04.11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 別/ 總階段數	群 組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一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1/6	◆ ◆ ◆ ◆							
		△	1101001	軍訓(一)	0	2	1/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1404003	國文	2	2	1/2								
		△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1								
		△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1								
		▲	1401032	微積分	3	3	1/2								
		▲	3701016	經濟學	3	3	1/1								
		▲	3701020	會計學	3	3	1/1								
		▲	3701039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	3	1/1								
一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2/6	◆ ◆ ◆	★	3703060	管理學	3	3	1/1	■ ◎
		△	1101002	軍訓(二)	0	2	1/1		★	3723019	零售管理	3	3	1/1	
		△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1404003	國文	2	2	2/2								
		△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化	2	2	1/1								
		△	3702014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1								
		▲	1401032	微積分	3	3	2/2								
		▲	3702010	管理數學	3	3	1/1								
		▲	3702014	程式語言	3	3	1/1								

二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3/6		☆	1102004	軍訓(三)	0	2	1/1	□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3723045	管理軟體應用	3	3	1/1	
		△	1419983	博雅核心課程-社會與哲學	2	2	1/1								
		△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3	1/1								
		▲	3702038	統計學(一)	3	3	1/1	◆							
		▲	3732001	統計學(一)實習	1	2	1/1	◆							
		▲	3723033	作業研究(一)	3	3	1/1	◆							
		▲	3702018	工作研究	3	3	1/1	◆							
		▲	3702019	工作研究實習	1	2	1/1	◆							
二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4/6		☆	1102005	軍訓(四)	0	2	1/1	◎ □ □
		△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703064	服務管理	3	3	1/1	
		△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3703054	商業網站設計	3	3	1/1	
		△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3703065	資料庫管理	3	3	1/1	
		▲	3702039	統計學(二)	3	3	1/1	◆							
		▲	3732002	統計學(二)實習	1	2	1/1	◆							
三	上	△	1001001	體育	0	2	5/6		★	3703022	財務管理	3	3	1/1	■ ◎ ◎
		△	1419994	博雅選修-企業倫理	2	2	1/1		★	3704012	校外實習一	2	40	1/4	
		△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1		★	370502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1/1	
		▲	3703016	生產管理	3	3	1/1	◆	★	3701017	製造程序	3	3	1/1	
		▲	3723013	品質管理	3	3	1/1	◆							
三	下	△	1001001	體育	0	2	6/6	◆	★	3703061	製商整合概論	3	3	1/1	□ ■ ■ ◎ ◎ □
		▲	3704011	工程經濟	3	3	1/1	◆	★	3704043	系統模擬	3	3	1/1	
		▲	3704012	人因工程	3	3	1/1	◆	★	3702025	行銷管理	3	3	1/1	
		▲	3723017	品質管理實習	1	2	1/1	◆	★	3734003	風險管理	3	3	1/1	
									★	3704012	校外實習二	2	40	2/4	
									★	3704012	無線射頻技術應用	3	3	1/1	
四	上								☆	1004002	體育	1	2	1/1	◎ ◎ □
									★	3704001	設施規劃	3	3	1/1	
									★	3704031	全面品質管理	3	3	1/1	
									★	3705008	企業資源規劃	3	3	1/1	
									★	3704012	校外實習三	2	40	3/4	
四	下								☆	1004002	體育	1	2	1/1	■ ◎ ■
									★	3723021	投資學	3	3	1/1	
									★	3704055	供應鏈管理	3	3	1/1	
									★	3724004	專案管理	3	3	1/1	
									★	3704012	校外實習四	2	40	4/4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
2. 共同必修 31 學分，專業必修 49 學分，專業選修 48 學分。
3. 跨系選修至多承認 9 學分。
4. 技術紮根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品質管理實習、統計學(一)實習、統計學(二)實習、工作研究實習與程式語言，5 科目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5. 課程專業學域分類：◎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管理科學與決策；◆核心必修課程。須於各學域選修至少 2 門課。
6. 博雅(核心)課程向度 1. 文化與藝術 2. 歷史與文明 3. 自然與科學 4. 民主與法治 5. 社會與哲學, 博雅必選科目-企業倫理
7. 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8.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夜間部四技學分數統計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0	31	0	0	49	48	9	1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科目表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 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 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上	▲	5705008	經營管理講座	1	2	1/1		★	5705351	財務專題分析	3	3	1/1	
	▲	5705501	研究方法	3	3	1/1		★	5705101	行銷管理	3	3	1/1	
	▲	5706001	論文	3	3	1/2		★	5705102	財務管理	3	3	1/1	
								★	5705201	消費者行為	3	3	1/1	
								★	5705203	全球品牌管理	3	3	1/1	
								★	5705303	行為財務學	3	3	1/1	
								★	5705301	公司治理	3	3	1/1	
								★	5705401	作業管理	3	3	1/1	
								★	5705459	經營模式與企業電子化	3	3	1/1	
								★	5705024	管理學	3	3	1/1	
								★	5705256	互動行銷	3	3	1/1	
								★	5705341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1/1	
								★	5705342	盈餘管理	3	3	1/1	
								★	5705343	總體經濟分析	3	3	1/1	
								★	5705441	資料探勘與商業智慧	3	3	1/1	
								★	5705443	企業個案研討	3	3	1/1	
								★	5705352	國際財務會計	3	3	1/1	
								★	5705106	資訊管理	3	3	1/1	
								★	5705460	創業與創新管理	3	3	1/1	
								★	5705461	服務與科技管理導論	3	3	1/1	
								★	5705462	產業策略與分析	3	3	1/1	
								★	5705463	雲端服務專題研討	3	3	1/1	
下	▲	5705024	企業倫理	1	2	1/1		★	5705304	合併與購併	3	3	1/1	
	▲	5706001	論文	3	3	2/2		★	5705404	專案管理	3	3	1/1	
								★	5705241	流通經營管理	3	3	1/1	
								★	5705249	行銷通路管理	3	3	1/1	
								★	5705345	會計資訊系統	3	3	1/1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 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 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	5705346	風險管理	3	3	1/1	
								★	5705104	管理會計	3	3	1/1	
								★	5705348	金融機構與市場	3	3	1/1	
								★	5705447	客戶關係管理	3	3	1/1	
								★	5705448	管理績效評估	3	3	1/1	
								★	5705464	服務設計	3	3	1/1	
								★	5705465	協同商務研討	3	3	1/1	
								★	5705259	高科技行銷管理	3	3	1/1	
								★	5705466	科技政策與國家競爭力	3	3	1/1	
								★	5705467	技術評估與預測	3	3	1/1	
								★	5705468	製造服務化研討	3	3	1/1	
								★	5705469	服務工程	3	3	1/1	
								★	5705470	產業科技管理專題研究	3	3	1/1	
								★	5705471	永續設計創新管理	3	3	1/1	
								★	5705502	管理科學	3	3	1/1	
								★	5705260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	3	3	1/1	
								★	5705472	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	3	3	1/1	
								★	5705473	企業創新與管理	3	3	1/1	
								★	5705105	策略管理	3	3	1/1	
備 註	一、最低畢業學分：44 學分。 二、專業必修 11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 33 學分；得跨所選修上限 9 學分。 三、本課程表為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不得修習管理學院 EMBA 專班課程）。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0	0	0	0	11	33	9	44

十五、案由：彙整調降日間部各系所畢業學分數課程彙整，部份系所調整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各系所調降畢業學分資料如下表：

系所名		修訂後				修訂前			
		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機電整合所		<u>32</u>	0	9	<u>23</u>	35	0	9	26
製料所碩士班		<u>32</u>	<u>0</u>	8	<u>24</u>	35	0	8	27
機械系		<u>135</u>	<u>34</u>	78	<u>23</u>	140	36	78	26
車輛系		<u>134</u>	<u>34</u>	63	<u>37</u>	139	36	63	40
能源系		<u>134</u>	<u>34</u>	<u>80</u>	<u>20</u>	139	36	79	24
機電學士班	機械系	<u>135</u>	<u>34</u>	78	<u>23</u>	140	36	78	26
	車輛系	<u>134</u>	<u>34</u>	73	<u>27</u>	139	36	73	30
	能源系	<u>134</u>	<u>34</u>	<u>75</u>	<u>25</u>	139	36	76	27
電機系		<u>134</u>	<u>34</u>	<u>54</u>	<u>46</u>	139	36	56	47
電子系		<u>134</u>	<u>34</u>	61	<u>39</u>	139	36	61	42
資工系		<u>133</u>	<u>34</u>	<u>64</u>	<u>35</u>	139	36	65	38
光電系		<u>134</u>	<u>34</u>	<u>73</u>	27	139	36	76	27
電資學士班	電機系	<u>134</u>	<u>34</u>	<u>50</u>	<u>50</u>	139	36	47	56
	電子系	<u>134</u>	<u>34</u>	38	<u>62</u>	139	36	38	65
	資工系	<u>134</u>	<u>34</u>	45	<u>55</u>	139	36	45	58
	光電系	<u>134</u>	<u>34</u>	51	<u>49</u>	139	36	51	52
化工系		<u>136</u>	<u>34</u>	81	<u>21</u>	141	36	81	24
材資系-材料組		<u>134</u>	<u>34</u>	67	<u>33</u>	139	36	67	36
材資系-資源組		<u>134</u>	<u>34</u>	73	<u>27</u>	139	36	73	30
土木系		<u>135</u>	<u>34</u>	<u>75</u>	<u>26</u>	143	36	79	28
分子系		<u>132</u>	<u>34</u>	<u>63</u>	35	139	36	68	35
工程學士班	化工系	<u>136</u>	<u>34</u>	81	<u>21</u>	141	36	81	24
	材資系-材料組	<u>134</u>	<u>34</u>	67	<u>33</u>	139	36	67	36
	材資系-資源組	<u>134</u>	<u>34</u>	73	<u>27</u>	139	36	73	30
	土木系	<u>135</u>	<u>34</u>	<u>75</u>	<u>26</u>	143	36	79	28
	分子系	<u>132</u>	<u>34</u>	<u>63</u>	35	139	36	68	35
工管系		<u>132</u>	<u>34</u>	<u>57</u>	<u>41</u>	137	36	61	40

<u>經管系</u>		<u>134</u>	<u>34</u>	<u>66</u>	<u>34</u>	139	36	64	39
<u>資財系</u>		<u>134</u>	<u>34</u>	<u>78</u>	22	139	36	81	22
<u>建築系</u>		<u>132</u>	<u>34</u>	<u>74</u>	<u>24</u>	139	36	77	26
<u>工設系產品組</u>		<u>133</u>	<u>34</u>	63	36	135	36	63	36
<u>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u>		<u>133</u>	<u>34</u>	66	33	135	36	66	33
<u>互動系 視覺傳達組</u>		<u>130</u>	<u>34</u>	<u>62</u>	34	135	36	65	34
<u>互動系 媒體設計組</u>		<u>130</u>	<u>34</u>	<u>63</u>	33	135	36	66	33
<u>創意設計學士班</u>	<u>建築系</u>	<u>131</u>	<u>34</u>	<u>66</u>	<u>31</u>	136	36	68	32
	<u>工設系產品組</u>	<u>131</u>	<u>34</u>	64	<u>33</u>	136	36	64	36
	<u>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u>	<u>131</u>	<u>34</u>	58	<u>39</u>	136	36	58	42
<u>英文系</u>		<u>134</u>	<u>33</u>	<u>64</u>	37	140	35	68	37
<u>文發系</u>		<u>132</u>	<u>34</u>	<u>54</u>	44	138	36	58	44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如下表：

機電學院：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機械系 精密機電組 機電學士 機械系 精密機電組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6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專業基礎實習(二)、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 <u>電工原理及實驗</u> 、 <u>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u> ，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 <u>6</u>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專業基礎實習(二)、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機械系 精密設計組 機電學士 機械系 精密設計組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6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 <u>電工原理及實驗</u> ，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 <u>4</u>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3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機械系 電機與控制組 機電學士 機械系 電機與控制組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6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專業基礎實習(二)、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 <u>電工原理及實驗</u> ，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 <u>5</u>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專業基礎實習(一)、專業基礎實習(二)、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能源系	(一)增訂必修課程科目。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二上	電子學實習(一) (1/3)	<u>必</u>				新增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6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機電學士 能源系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計算機程式設計、冷凍空調實習(一)、冷凍空調實習(二)、工程圖學、自動控制實習、能源工程實習課程、 <u>電子學實習(一)</u> ，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 <u>7</u>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始得畢業。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計算機程式設計、冷凍空調實習(一)、冷凍空調實習(二)、工程圖學、自動控制實習、能源工程實習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6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始得畢業。			
	(一)修訂課程科目必選修。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二上	電子學實習(一) (1/3)	<u>必</u>				新增
	2	二上	冷凍空調實習(一) (1/3)	<u>選</u>	二上	冷凍空調實習(一) (1/3)	必	必選修異動
3	二下	冷凍空調實習(二) (1/3)	<u>選</u>	二下	冷凍空調實習(二) (1/3)	必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8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 <u>電子學實習(一)</u> 、 冷凍空調實習(一) 、 冷凍空調實習(二) 、工程圖學、自動控制實習、能源工程實習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 <u>4</u>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始得畢業。	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冷凍空調實習(一)、冷凍空調實習(二)、工程圖學、自動控制實習、能源工程實習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始得畢業。
製造科技所(博士班)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6點。	
	修訂後	修訂前
	6.學生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托福成績達550分或TOEIC達650分或CBT達210分或IBT達77分者； <u>或於英語系國家或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u> ，可免修「英文科技論文寫作」及「科技英文表達」。	6.學生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托福成績達550分或TOEIC達650分或CBT達210分或IBT達77分者，可免修「英文科技論文寫作」及「科技英文表達」。

電資學院：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電機系	(一)修訂課程必修科目學分數及異動必選修。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下	微積分及演練(6/8)	必	一上下	微積分及演習(8/10)	必	異動學分數
	(二)刪除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10點。							
資工系	修訂後				修訂前			
	10.刪除				10.◎「工程英文實務與演練」為專業必選課程，必須及格始得畢業。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下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3)	必	一下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2/3)	必	異動學分數
光電系	(一)修訂課程時序及異動必選修。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	化學(一)(3/3)	必	一上 下	化學(6/6)	必	異動 必選 修
	2	一下	化學(二)(3/3)	選				
	3	一下	程式語言(3/3)	必	三下	程式語言(3/3)	必	調整 時序
光電系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5. 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及格者，得選擇免修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惟其共同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u>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如共同必修「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等課程），最多僅得採計 18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u>				5.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及格者，得選擇免修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惟其共同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電資學士 班電機系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校訂共同必修：34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u>數位邏輯設計、電子學(一)、電子學(二)、電子學實習(一)、電子學實習(二)、機率、電路學(二)、高等工程數學、訊號與系統</u>，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電機工程系專業選修學分；<u>電機系專業必修及選修：40 學分(含跨系所 9 學分)</u>須包含： (a)■必修課程實務專題(一)、(二)共 4 學分。 (b)□電力系統(一)、電機機械(一)、電力電子學等三選二專業課程，計 6 學分；數位系統、控制系統、通訊系統等三選二專業課程，計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 (c)「<u>微處理機實習、通訊系統實習、電機機械實習(一)、控制系統實習、電力電子學實習</u>」<u>五選三實習課程</u>，計 3 學分。 (d)<u>電機工程系開設(含跨系所 9 學分)或承認選修 21 學分。</u>	2.校訂共同必修：36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訊號與系統、電子學(一)、電子學(二)、數位邏輯設計、電子學實習(一)、電子學實習(二)，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電機工程系專業選修學分；主專業必修及選修：43 學分(含跨系所 9 學分)含： (a)■必修課程實務專題(一)、(二)共 4 學分。 (b)□電力系統(一)、電機機械(一)、電力電子學等三選二專業課程，計 6 學分；數位系統、控制系統、通訊系統等三選二專業課程，計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 (c)電機工程系開設或承認選修 18 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微處理機實習、通訊系統實習、電機機械實習(一)、控制系統實習、電力電子學實習」等 5 門專業選修實習課程中任 2 門始得畢業。
電資學士 班電子系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共同必修：34 學分；*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數位邏輯設計、電子學(一)亦可修電子電路(一)、電子學(二)亦可修電子電路(二)，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u>電子系</u> 專業必修及選修： <u>40</u> 學分(含跨系所 9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5 學分、□為六選二實習課程 2 學分及電子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u>含跨系所 9 學分</u>) <u>33</u> 學分(若核心選修課程中已修過電子學實習(一)、電子學實習(二)且成績及格者，電子電路實習(一)、電子電路實習(二)之學分數可以電子工程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替代)。	2.共同必修：36 學分；*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數位邏輯設計、電子學(一)亦可修電子電路(一)、電子學(二)亦可修電子電路(二)，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主專業必修及選修：43 學分(含跨系所 9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5 學分、□為六選二實習課程 2 學分及電子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 27 學分(若核心選修課程中已修過電子學實習(一)、電子學實習(二)且成績及格者，電子電路實習(一)、電子電路實習(二)之學分數可以電子工程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替代)。					
電資學士班資工系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校訂共同必修：34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數位邏輯設計、離散數學、作業系統、機率、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微算機系統，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u>資工系</u> 專業必修及選修： <u>40</u>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14 學分及資訊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u>含跨系所 9 學分</u>) <u>26</u> 學分。	2.校訂共同必修：36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數位邏輯設計、離散數學、作業系統、機率、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微算機系統，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主專業必修及選修：43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14 學分及資訊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 20 學分					
電資學士班光電系	(一)修訂必修課程名稱。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一下	固態物理(3/3)	必	三下	固態物理(一)(3/3)	必	異動課程名稱
電資學士班光電系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12 點。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前				

	2.校訂共同必修：34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複變函數、電子學(一)(二)、電磁學(一)(二)、幾何光學、光電工程概論，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光電系專業必修及選修：40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20 學分、光電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含跨系所 9 學分) 20 學分。3.大三、大四本班學生依其選定之主修系，至各系修習專業課程可不受年級之限制。 12..修習主修學系「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得選擇免修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惟其共同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修習主修學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u>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如共同必修「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等課程），最多僅得採計 18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u>	2.校訂共同必修：36 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 29 學分且必須包含：複變函數、電子學(一)(二)、電磁學(一)(二)、幾何光學、光電工程概論，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主專業必修及選修：43 學分須包含：■必修課程 20 學分及光電工程系開設或承認之選修科目 14 學分。3.大三、大四本班學生依其選定之主修系，至各系修習專業課程可不受年級之限制。 12.修習主修學系「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得選擇免修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惟其共同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修習主修學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	---	---

工程學院：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土木系	(一)修訂課程必選修。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三下 四上	實務專題(4/8)	選	三下 四上	實務專題(4/8)	必	異動必選修

土木系	(二)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6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測量實習(上、下學期)、 <u>程式設計</u> 、混凝土實驗、土力實驗、流力實驗課程。前述「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6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測量實習(上、下學期)、 <u>計算機概論</u> 、混凝土實驗、土力實驗、流力實驗課程。前述「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6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7. <u>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及格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共同必修課程，惟仍需滿足最低畢業學分數。</u>			7.增修			
分子系	(一)修訂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二下	高分子化學(2/2)	必	二下	高分子化學(3/3)	必	降低必修學分數
	二上	紡織材料與科技原理(2/2)	必	二上	紡織材料與科技原理(4/4)	必	
	三下	高分子加工(2/2)	選	三下	高分子加工(2/2)	必	異動必修
	(二)新增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0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10. <u>修習學期(年)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者得免修暑期校外實習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惟仍須滿足最低畢業總學分數。</u>			新增				
化工系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必修課程時序。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二下	有機化學實習(1/3)	必	二上	有機化學實習(1/3)	必	異動修課時序

工管系博士班	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5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本系博士班不分組，在本系碩、博士班修課。 5.本系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與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相同。				2.本系博士班不分組，在本系碩、博士班及資訊管理研究所修課 5.增修				
工管系碩班	(一)增修必修課程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	書報討論(1/2)	必	一上一下	書報討論(2/4)	必	必修學分異動	
	2	一下	企業倫理(1/2)	必				新增必修	
	(二)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6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3.可跨所選修 9 學分。 5.課程專業學域分類：◎ <u>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u>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管理科學與決策，須於所屬學域中選修至少 4 門課程。 <u>校外實務研究可屬任一學域。</u> 6. <u>碩士班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訂有英文畢業門檻，詳細資訊如系所網頁所示。</u>				3.可跨所選修 6 學分。 5.課程專業學域分類：◎製造與供應鏈□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管理科學與決策，須於所屬學域中選修至少 4 門課程。 6.英文畢業門檻：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英文能力認定。未通過者持成績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上進階應用英文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工管系	(一)課程必選修及學分數異動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二上	製造程序(3/3)	選	二上	製造程序(3/3)	必	必選修異動	
2		四上	設施規劃(3/3)	選	四上	設施規劃(3/3)	必		
3	三上	企業倫理(2/2)	必				新增必修		

	(二)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6、7、9、10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6.技術扎根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品質管理實習、統計學(一)實習、統計學(二)實習、工作研究實習與程式語言，5科目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品質管理實習」、「統計學(一)實習」、「統計學(二)實習」、「工作研究實習」與「程式語言」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門，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7.課程專業學域分類：◎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管理科學與決策；◆核心必修課程。 <u>須於各學域選修至少 2 門。</u>				7.課程專業學域分類：◎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管理科學與決策科學；◆核心必修課程			
	9. <u>「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於大三升大四暑期開課，「校外實習」可屬任一學域。</u>							
	10. <u>非商管群入學生「製造程序」列為必選科目。</u>							
經管系碩士班	(一) 增修必修課程、異動必修課程及時序、修訂課程必選修							
	修訂後				原規定			
	序號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下	企業倫理(1/2)	必				新增必修
	2	一上	人力資源管理(3/3)	必	一下	人力資源管理(3/3)	必	異動修習時序
	3	一下	研究方法(3/3)	必	一上	研究方法(3/3)	必	異動修習時序
	4	一上	多變量分析(3/3)	必	一下	多變量分析(3/3)	必	異動修習時序
	5	一下	行銷研究(3/3)	選	一上	行銷研究(3/3)	必	必選修異動及異動修習時序
	6	一上	消費者行為(3/3)	選	一上	消費者行為(3/3)	必	必選修異動
	7				一上	行銷理論(3/3)	必	刪除必修
	8	一上	全球品牌管理(3/3)	選	一上	全球品牌管理(3/3)	必	必選修異動
	9				一上	投資決策與管理(3/3)	必	刪除必修
	10	一上	行為財務學(3/3)	選	一上	行為財務學(3/3)	必	必選修異動
	11				一上	組織治理(3/3)	必	刪除必修

12	一上	作業管理(3/3)	選	一上	作業管理(3/3)	必	必選修異動
13	一下	組織行為(3/3)	選	一上	組織行為(3/3)	必	必選修異動及異動修習時序
14	一下	服務行銷與管理(3/3)	選	一下	服務行銷與管理(3/3)	必	必選修異動
15	一下	合併與購併(3/3)	選	一下	合併與購併(3/3)	必	必選修異動
16				一下	國際財務管理(3/3)	必	刪除必修
17	一下	專案管理(3/3)	選	一下	專案管理(3/3)	必	必選修異動
18	一下	計量管理與決策(3/3)	選	一下	計量管理與決策(3/3)	必	必選修異動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3、4、5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專業選修 24 學分，主要分為行銷管理組、財務管理組、組織與策略管理組、服務與科技管理四組，學生從四組中任選一組並從中挑選三門課為分組專業選修。	2.專業必修課程：分為行銷管理組、財務管理組、一般管理組三組，學生從三組中任選一組並從中挑選三門課為分組專業必修。
3.專業必修學分數共 20 學分：含共同管理必修(七選三)9 學分，分析方法(三選一)3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經營管理講座 1 學分，企業倫理 1 學分。	3.必修學分數共 28 學分：含分組專業必修 9 學分，共同管理必修(七選三)9 學分，分析方法(三選一)3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經營管理講座 1 學分。
4.跨系所選修上限 9 學分。	4.跨系所選修上限 9 學分，但若跨所至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修習課程，則可選修 12 學分。
5.課程分類圖示：◇共同管理必修；◆分析方法；◎行銷管理組；■財務管理組；□組織與策略管理組；●服務與科技管理組；○一般專業選修	5.課程分類圖示：◎行銷管理組；?財務管理組；□一般管理組；◆分析方法。

經管系	(一)課程必選修及學分數異動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三下	企業倫理(2/2)	必				新增必修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4點。							
	修訂後				修訂前			
	4.●服務與科技管理模組之核心選修課程；◎行銷管理模組之核心選修課程；□組織與策略管理模組之核心選修課程；■財務管理模組之核心選修課程。若修滿某一課程模組的三門核心選修課程，且另外修習此模組的其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門，便可得到此課程模組之修業證明；而每位學生修習之課程模組不限一種。				4.□科技管理模組之核心選修課程；◎行銷管理模組之核心選修課程；■財務管理模組之核心選修課程。若修滿某一課程模組的三門核心選修課程，且另外修習此模組的其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門，便可得到此課程模組之修業證明；而每位學生修習之課程模組不限一種。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一)增修必修課程、學分小時數及時序異動							
	修訂後				原規定			
	序號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	供應鏈與運籌管理(3/3)	必	刪除必修
	2	一上	財務管理與資訊應用(3/3)	必				新增必修
	3	一下	企業倫理 (3/3)	必				新增必修
	4	一上	書報討論(1/3)	必	一上下	書報討論(2/4)	必	異動學分小時數及修習時序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2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專業必修 19 學分；專業選修 19 學分(含跨系所選修上限 9 學分)。				2.專業必修 17 學分；專業選修 21 學分(含跨系所選修上限 9 學分)。			

資訊與財 金管理系	(一)異動必修課程及時序							
	修訂後				原規定			
	序號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修	備註
	1	二上	財務管理與資訊應用(3/3)	必	二上	財務管理(3/3)	必	整併課程
					三上	管理資訊系統實習(1/3)	必	
					三下	資訊與法律實習(1/2)	必	
	2	三上	企業倫理(2/2)	必				新增必修
	3	二下	財務金融實習(1/2)	必	一下	財務金融實習(1/2)	必	異動修習 時序
	4	二下	管理資訊系統(3/3)	必	三上	管理資訊系統(3/3)	必	
	5	三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3/3)	必	二下	系統分析與設計(3/3)	必	
	6	三上	商事法(3/3)	必	二上	商事法(3/3)	必	
	7	二下	電子商務(3/3)	必	三上	電子商務(3/3)	必	必選修異 動
	8	二下	企業資料通訊(3/3)	選	二下	企業資料通訊(3/3)	必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7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7.「技術紮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程式設計實習」、「財務金融實習」與「投資理財實習」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 <u>3</u> 門，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使得畢業。				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程式設計實習」、「財務金融實習」、「投資理財實習」與「 <u>管理資訊系統實習</u> 」及「 <u>資訊與法律實習</u> 」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 門，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設計學院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設計博班	(一)依據自我評鑑諮詢委員建議，應規劃跨領域整合之核心選修課程，以有效規範學生修習博士班開設課程，突顯與深化整合型教學特色，並配合學校政策調升最低開課人數 7 人之規範，調降博班開課數，重新審視跨領域整合之核心選修課程

設計博班	(二)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4、5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4.專業選修至少包含 2 門核心選修課程。			4.專業選修須修習本院博士班開設選修課程 10 學分以上，並至少包含 2 門核心選修課程。			因開課人數限制，需減少博班開課數
	5.跨領域整合核心選修課程為： <u>學術寫作研討專題、設計領導與策略、趨勢研究與商品企畫、使用者經驗設計與評量、文創與科技整合特論。</u>			5.跨領域整合之核心選修課程為： <u>設計哲學基礎、趨勢研究與商品企畫、智慧化居住空間專利產品開發、生態綠建築設計、設計領導與策略、文創與科技整合特論。</u>			調整跨領域整合核心選修課程。
建築系	調整課程名稱、必修學分及開課時序。						
	修訂後			修改前			說明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異動必修課程名稱
	一上	建築圖學（一）（2/3）	必	一上	圖學（一）（2/3）	必	
	一下	建築圖學（二）（2/3）	選	一下	圖學（二）（2/3）	必	
	一下	空間改造實務（2/2）	必	一下	--		新增課程
	一下	校外實習（1/20）	必	三下	校外實習（校訂2/40）	必	調整開課時序與學分/時數
	四上	校外實習（1/20）	必				
	二上	近代建築史（2/2）	必	二上	近代建築史概論（2/2）	必	調整課程名稱
	二上	建築物理（一）（2/2）	必	二上	建築物理（2/2）	必	異動必修課程名稱
	二上	建築表現法（2/3）	必		--		新增課程
	二下	建築物理（二）（2/2）	選	二下	綠建築概論（2/2）	必	異動必修課程名稱及必選修
	三上	(刪除)		三上	建築結構系統（2/2）	必	刪除課程
	四上	實務專題（一）（0/2）	必	三下	實務專題（一）（1/2）	必	調整學分數，及異動必選修
四下	實務專題（二）（0/2）	必	四上	實務專題（二）（1/2）	選		

互動系	調整課程名稱、必修學分及開課時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刪除)	必	一上	數位邏輯設計(3/3)	必	刪除課程
	一上	數位音樂基礎(3/3)	必	一上	數位音樂基礎(2/2)	必	調整學分/時數
創意學士班-建築系	一上	互動設計概論(1/2)	必	一上	互動設計概論(2/2)	必	調整學分
	調整課程名稱、必修學分。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上	近代建築史(2/2)	必	三上	近代建築史概論(2/2)	必	調整課程名稱
	三上	刪除		三上	建築結構系統(2/2)	必	刪除課程

人社學院：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英文系	調整課程必修學分。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刪除)	必	一上	多媒體聽力訓練(一)(1/2)	必	刪除課程
	一下	(刪除)	必	一下	多媒體聽力訓練(二)(1/2)	必	
	一下	(刪除)		一上	網際網路應用(2/3)	必	
	一上	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一)(1/2)	必	二上	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一)(1/2)	必	調整必修開課時序
一下	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二)(1/2)	必	二下	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二)(1/2)	必		
文發系	調整課程名稱、必修學分及開課時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2/2)	必	一上	文化事業概論(2/2)	必	調整課程名稱
	二下	專題與演練(2/2)	必	一下	專題與演練(一)(2/2)	必	整合課程降低學分
				二下	專題與演練(二)(2/2)	必	
三上	文創語言(2/2)	選	三上	文創語言(2/2)	必	必選修異動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除化工系異動修課時序追溯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餘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討論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彙整調降進修部、進修學院各系所畢業學分數課程彙整，部份系所調整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機電學院進修部各系所調降畢業學分資料如下表：

系名	修訂後				修訂前			
	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機電所碩士在職專班	32	0	14	18	34	0	14	20
製科所碩士在職專班	32	0	8	24	35	0	8	27
電子系	133	31	53	49	136	31	53	52

(二)配合進修部、進修學院合併上課及產業學院二技產學訓計畫，機械系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課程科目表修正如附件一、附件二，並修訂先修課程規定如下表。

機械系進修部先修課程規定	非工程科系背景學生須 1.修習通過「物理」(3學分)或「靜力學」(2學分)，方可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動力學」； 2.修習通過「機械製圖」(1學分)及「材料力學」(3學分)，方可修習專業必修科目「機械設計」、「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 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但若本班於學期中有開設「材料力學」選修課，則可計入畢業學分。
機械系進修學院先修課程規定	非工程科系背景學生須 1.修習通過「物理」(3學分)或「靜力學」(2學分)，方可修習專業必修科目「動力學」； 2.修習通過「材料力學」(3學分)，方可修習專業必修科目「機械設計」； * 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但若本班於學期中有開設「材料力學」選修課，則可計入畢業學分。

(三)經營管理系進修學院企業專班，原為二年半畢業之課程規劃，自103學年度起調整為二年畢業，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畢業學分如下：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6	0	42	24	9	72

(四)調整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如下表：

機電學院：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	--------------------

機械系 【產學攜手專班】	(一)調整課程必選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工廠實習(一)(2/4)	必	一上	工廠實習(一)(3/4)	必	異動必修學分數
	二上	機械工程概論及實驗(一)(2/3)	必	二上	機械工程實驗(一)(3/3)	必	
	二下	機械工程概論及實驗(二)(2/3)	必	二下	機械工程實驗(二)(3/3)	必	
	三上	機電整合實務(3/3)	必				新增必修
				三上	熱機學(3/3)	必	刪除必修
	二上	機動學(3/3)	必	二上	機動學(2/2)	必	調整學分小時數
	二下	電機機械(2/2)	必	二下	電機機械(3/3)	必	調整學分小時數
(二)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5. 校訂共同必修 23 學分，專業必修 74 學分；專業選修 35 學分。				1.校訂共同必修 23 學分，專業必修 77 學分；專業選修 32 學分。			

電資學院：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3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1. 最低畢業學分：34 學分。 3. 選修 21 學分。 <u>修習本校電資學院、機電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之課程，以承認 9 學分為上限。修習本系日間部課程則不受此限。</u>	1.最低畢業學分：34 學分。 <u>（修習本校電資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之課程，以承認 9 學分為上限。修習本系日間部課程則不受此限）。</u> 3.選修 21 學分。

電子系 【產學攜手智慧電子與通訊專班】	(一)調整課程必選修。					
	修訂後			修訂前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通訊工程導論(3/3)	選	一上	通訊工程導論(3/3)	必
	一下	◎組合語言實習(1/3)	選	一下	◎組合語言實習(1/3)	必
	一下	線性代數(3/3)	選	一下	線性代數(3/3)	必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2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共同必修：23學分；專業必修： <u>47</u> 學分，其中◎表示核心實習課程，應修習四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專業選修： <u>58</u> 學分。			2.共同必修：23學分；專業必修：53學分，其中◎表示核心實習課程，應修習四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專業選修：52學分。			

工程學院：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土木系 進修部	(一)調整課程必選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工程數學(一)(3/3)	選	一上	工程數學(一)(3/3)	必	異動必選修
	一上	計算機概論(2/3)	選	一上	計算機概論(2/3)	必	
土木系 進修部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3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體育為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5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 <u>66</u> 學分。 3.入學後修習，跨系選修課程部份，於畢業學分中最多只承認 <u>12</u> 學分。			2.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體育為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5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61 學分。 3.入學後修習，跨系選修課程部份，於畢業學分中最多只承認 10 學分。。			
土木系進 修學院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3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3.入學後跨系選修最多承認 <u>12</u> 學分。			3.入學後跨系選修最多承認 6 學分。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	--------------------

工管系進修部二技	修訂必選修課程。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 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1	職二工 三下	行銷管理(3/3)	必	職二工 四下	行銷管理(3/3)	選	調整必選修及時序
	2	職二工 四下	財務管理(3/3)	必	職二工 四下	財務管理(3/3)	選	調整必選修
	3	刪除			職二工 四上	管理科學應用 (3/3)	必	刪除必修
工管系進修學院二技	4	職二工 四上	設施規劃(3/3)	選	職二工 四上	設施規劃(3/3)	必	調整必選修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7 點。							
工管系進修學院二技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7.刪除				7.每學期修課上限 20 學分，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學期)可加修 4 學分。			
經管系進修部二技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4 點。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經管系進修學院二技	4.入學後選修外系課程時，本系承認之畢業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u>9</u> 學分。				4..選修外系課程時，本系承認之畢業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4.1

附件一

學 年	學 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 數	階段 別	群組 編號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 別	群組 編號
三	上	△	1003001	體育	0	2	1/2		★	3001809	◎ 工廠實習(一)	3	6		
		△	1419997	通識課程	2	2	1/3		★	3001805	◎ 精密量測與實習	3	3		
		▲	3002010	工程材料	3	3	★		3003059	◎ 可程式控制	3	3			
		▲	3004009	製造學	3	3	★		3001023	電腦輔助製圖	3	3			
		★	3002011	工程數學(一)	3	3									
		★	3003801	計算機程式應用	3	3									
		★	3002014	熱力學	3	3									
		★	3003046	人工智慧概論	3	3									
		★	3004035	氣液壓技術	3	3									
		★	3004078	數位化製造	3	3									
		★	300409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	3004094	微機電工程與應用	3	3									
三	下	△	1003001	體育	0	2	2/2		★	3001810	◎ 工廠實習(二)	3	6		
		△	1419997	通識課程	2	2	2/3		★	3002054	◎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4		
		▲	3001017	動力學	3	3	★		3002012	材料力學	3	3			
		★	3002013	機動學	3	3									
		★	3002016	流體力學	3	3									
		★	3002057	醫學工程概論	3	3									
		★	3003009	工程數學(二)	3	3									
		★	3003089	感測器與驅動器原理	3	3									
		★	3004052	自動化系統	3	3									
		★	3004074	邏輯設計	3	3									
四	上	△	1419997	通識課程	2	2	3/3		★	3003026	電腦輔助製造	3	3		
		▲	3002015	機械設計	3	3	★		3002059	電機機械	3	3			
		★	3003023	自動控制	3	3									
		★	3004071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3									
		★	3004113	國際標準驗證(一)	3	3									
		★	3003078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	3003083	非傳統加工	3	3		
								★	3004034	非破壞檢測	3	3		
								★	3004036	品質管制	3	3		
								★	3004063	模具設計	3	3		
								★	3004064	IC 製程	3	3		
								★	3004075	奈米科技概論	3	3		
四	下	▲	3003052	機電整合概論	3	3		★	3003067	快速原型技術概論	3	3		
		▲	3002050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	4		★	3003073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3		
								★	3003093	多媒體於機械工程之應用	3	3		
								★	3004004	機械系統設計	3	3		
								★	3004065	雷射加工	3	3		
								★	3004076	薄膜科學與工程	3	3		
								★	3004114	國際標準驗證(二)	3	3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 2. 校訂共同必修 6 學分，專業必修 18 學分；專業選修 48 學分。跨系組、跨部、跨系所專業選修：9 學分。 3. ◎：產學訓學員可抵免科目，最多抵 15 學分。產學訓學員須於四年級至合作企業實習一年。 4. 本系大學部選修課程皆可列入開課。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學院 機械工程系 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4.1

學 年	學 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 數	階段 別	群組 編號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 別	群組 編號
三	上	△	1419997	通識課程	2	2	1/3		★	3001805	精密量測與實習	3	3		
		▲	3002010	工程材料	3	3			★	3003059	可程式控制	3	3		
		▲	3004009	製造學	3	3			★	3001023	電腦輔助製圖	3	3		
									★	3002011	工程數學(一)	3	3		
									★	3003801	計算機程式應用	3	3		
									★	3002014	熱力學	3	3		
									★	3003046	人工智慧概論	3	3		
									★	3004035	氣液壓技術	3	3		
									★	3004078	數位化製造	3	3		
									★	300409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	3004094	微機電工程與應用	3	3				
三	下	△	1419997	通識課程	2	2	2/3		★	3002054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4		
		▲	3001017	動力學	3	3			★	3002012	材料力學	3	3		
									★	3002013	機動學	3	3		
									★	3002016	流體力學	3	3		
									★	3002057	醫學工程概論	3	3		
									★	3003009	工程數學(二)	3	3		
									★	3003089	感測器與驅動器原理	3	3		
									★	3004052	自動化系統	3	3		
									★	3004074	邏輯設計	3	3		
四	上	△	1419997	通識課程	2	2	3/3		★	3003026	電腦輔助製造	3	3		
		▲	3002015	機械設計	3	3			★	3002059	電機機械	3	3		
									★	3003023	自動控制	3	3		
									★	3004071	智慧財產權概論	3	3		
									★	3004113	國際標準驗證(一)	3	3		
									★	3003078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	3003083	非傳統加工	3	3		

								★	3004034	非破壞檢測	3	3		
								★	3004036	品質管制	3	3		
								★	3004063	模具設計	3	3		
								★	3004064	IC 製程	3	3		
								★	3004075	奈米科技概論	3	3		
四	下							★	3002050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	4		
								★	3003052	機電整合概論	3	3		
								★	3003067	快速原型技術概論	3	3		
								★	3003073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3		
								★	3003093	多媒體於機械工程之應用	3	3		
								★	3004004	機械系統設計	3	3		
								★	3004065	雷射加工	3	3		
								★	3004076	薄膜科學與工程	3	3		
								★	3004114	國際標準驗證(二)	3	3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 2. 校訂共同必修 6 學分，專業必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 54 學分。 3. 入學後跨系選修最多承認 9 學分。 4. 本系大學部選修課程皆可列入開課，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調整開課時序。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補習學院經營管理系企業在職專班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學 年	學 期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 別	課 程 編 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三	上	△	1419997	通識課程	2	2	1/3								
		▲	5702006	管理科學	3	3	1/1								
		▲	5701004	經濟學	3	3	1/1								
		▲	5703006	統計學（一）	3	3	1/1								
		▲	5702005	行銷管理	3	3	1/1								
		▲	5701003	管理學	3	3	1/1								
		▲	5701022	會計學（一）	3	3	1/1								
三	下	△	1419997	通識課程	2	2	2/3		★	5702012	消費者行為	3	3	1/1	
		▲	5703020	人力資源管理	3	3	1/1		★	5714004	市場調查	3	3	1/1	
		▲	5703022	作業管理	3	3	1/1								
		▲	5703023	組織行為	3	3	1/1								
四	上	△	1419997	通 識 課 程（ 企 業 倫	2	2	3/3		★	5703060	人際溝通管理	3	3	1/1	
		▲	5702007	理）	3	3	1/1		★	5704052	服務業創新策略	3	3	1/1	
		▲	5704039	財務管理	3	3	1/2		★	5704014	經營管理實務	3	3	1/1	
		▲	5703021	產業實習(1) 管理資訊系統	3	3	1/1								
四	下	▲	5704020	策略管理	3	3	1/1		★	5704024	顧客關係管理	3	3	1/1	
		▲	5704040	產業實習(2)	3	3	2/2		★	5704041	職業生涯規劃	3	3	1/1	
								★	5703013	危機與衝突管理	3	3	1/1		
備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72 學分。 2. 共同必修 6 學分，專業必修 42 學分；選修 24 學分。 3. 通識課程必選科目：企業倫理；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4.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0	6	0	0	42	24	0	72

十七、案由：教育學程調整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正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調整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必修課程。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調整資料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教育學程	(一)調整課程名稱及必選修別異動。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2/2)	必	一上	電機電子群教材教法(2/2)	必	調整課程名稱
	一上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2/4)	必	一上	電機電子群教學實習(2/4)	必	
	一下	班級經營(2/2)	必	一下	班級經營(2/2)	選	必選修異動
	一下	輔導原理與實務(2/2)	必	一下	輔導原理與實務(2/2)	選	
	(二)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3、4、5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1.總學分：26 學分。 2.必修： 18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依專門科目認定之科目分班修習)；選修： 8 學分；必修課程分三階段修習，第一階段為教育基礎課程；第二階段為教材教法；第三階段為教學實習；修習階段先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課程不得先修後一階段課程。 <u>第一階段需先完成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1 門，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原理、教育測驗與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2 門，並完成預作專門科目認定申請，始得開始修習第二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第三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需先完成第二階段課程，始得開始修習。</u> 3. 「*」 課程圖示說明:必選課程。 4. 「◎」 分群(科)課程圖示說明:教材教法(必修 2 學分)及教學實習(必修 2 學分)，依認定之專門科目分群(科)修習。 5.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總學分：26 學分。 2.必修 14 學分；選修：12 學分。 3.必修課程分三階段修習，第一階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或教育哲學擇一、教學原理或教育測驗與評量擇一及課程發展與設計))；第二階段為教材教法；第三階段為教學實習；修習階段先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課程不得先修後一階段課程。 4.◎分群(科)課程圖示說明:教材教法(必修 2 學分)及教學實習(必修 2 學分)，依認定之專門科目分群(科)修習。 5.新增。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得適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